

股票代碼：5701

本公司年報資料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newmops.tse.com.tw>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JANFUSUN FANCYWORLD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尤義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美草

職稱：財務會計組協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二、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

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電話：(05)5825789

傳真：(05)5825781

分公司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地下 1 層、1 至 5 樓、10 樓
、17 樓及新生路 836 號

電話：(05)2771999

傳真：(05)27877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蔡淑滿、李青霖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話：(07)3312133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anfu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52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概況-----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	1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	

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0
------------------------------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51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52
三、現金流動之檢討與分析-----	2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 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情形-----	2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	2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2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與各位貴賓，撥冗參加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大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和員工，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表示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4 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臺灣躋身千萬觀光大國的願景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具體實現；104 年全年來臺旅客累計 1,043 萬 9,785 人次，與 103 年同期相較成長 5.34%。國際媒體近幾年都曾薦選臺灣成為年度的全球旅遊國度，不但國家形象隨之提升，觀光外匯收入也逐年成長，在 103 年成為全球觀光外匯收入第 24 名，觀光成長為臺灣帶來正面的能量。但是政府鼓勵觀光產業升級、發展多樣化國民旅遊活動、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如各縣市辦理的節慶活動，並預計未來持續投入觀光景點建設，提供多元遊憩體驗，加上同業優惠促銷競爭激烈，對民間經營者而言，有著更高難度的挑戰。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 億 3,472 萬元，與 103 年度 15 億 7,549 萬元比較，營收減少 4,077 萬元，衰退 2.59%，合併本期淨損 3 億 2,221 萬元，較去年減少虧損 1,014 萬元，每股虧損 1.27 元。

本公司連續第 26 年再度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年度「安全維護與經

營管理督導考核」特優等獎，及 104 年觀光局舉辦「臺灣樂園好好玩」網站票選人氣樂園活動，獲得「好友善、好多元、好美味、好奇特、好歡樂」五大項指標第一名獎章；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104 年再度取得觀光局評鑑五星級，並以多元化活動及策略性通路行銷，開發新客源；劍湖山王子大飯店今年亦積極提升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再度參與星級評鑑，期以提高口碑並創造佳績；耐斯廣場時尚百貨為因應消費者購物習性的改變及講求坪效，快速調整櫃位、品牌與業種，強化商品結構，為彰雲嘉區域居領導地位之百貨商場。

105 年本公司營運團隊將以行動執行力，更加努力創造現有事業體的業績；主題樂園將重新規劃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增加多元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並配合『故宮南院』及『高鐵雲林站』營運，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來雲嘉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國人在雲嘉旅遊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及商場購物機會；至於海外事業據點，仍積極持續開發中，建構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發展新財務力與品牌力。

展望未來，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運團隊，讓我們今年能順利達成預定營業目標，提升企業品牌價值，為股東、員工、顧客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並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鴻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75 年 8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推舉陳鏡村先生為董事長，吳新敬先生為總經理，開始籌備興建遊樂區。
- 2．民國 77 年 2 月 以「劍湖山景觀花園」對外開放營業。
- 3．民國 77 年 6 月 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4．民國 78 年 1 月 現金增資玖仟捌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 5．民國 78 年 5 月 中日合資共同設立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參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經營各種機械遊樂設施。
- 6．民國 79 年 8 月 易名「劍湖山世界」正式開幕，開啟遊樂事業新紀元。
- 7．民國 7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肆億貳佰萬元，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正，並呈奉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更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8．民國 81 年 3 月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措施，頗受員工及社會人士讚許。
- 9．民國 82 年 1 月 劍湖山「招待所」落成，可供百餘人同時夜宿，滿足住宿型遊客之需求，使休閒遊憩更臻完善。
- 10．民國 82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劍湖山世界經營管理從此步向一體化。
- 11．民國 82 年 8 月 票價策略調整為「一票制」含門票及各項遊樂設施，節省遊客二次高額付費頗

- 受讚譽，入園人次大為激增，足見票價政策再次轉型成功。
- 1 2 · 民國 83 年 12 月 第六度榮獲交通部暨省政府評選為全國「特優等」民營遊樂區。
- 1 3 · 民國 84 年 2 月 新建「耐斯影城」暨「劍湖景觀」於春節隆重開放，再度贏得遊客讚許與口碑相傳；同時配合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
- 1 4 · 民國 8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陸仟陸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正。
- 1 5 · 民國 85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參拾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參仟肆佰玖拾萬元正。
- 1 6 · 民國 86 年 5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柒仟陸佰陸拾肆萬伍仟元正。
- 1 7 · 民國 86 年 12 月 第九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1 8 · 民國 87 年 1 月 新購「狂飆飛碟」、「擎天飛梭」等尖端遊樂設施於春節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1 9 ·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股票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 2 0 · 民國 87 年 8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參拾貳萬玖仟元正，並於同年九月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元正。
- 2 1 · 民國 87 年 11 月 第十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22 · 民國 88 年 2 月 增設『勁爆樂翻天』、『霹靂飛艇』、『淘氣 Bee Bee』等三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3 · 民國 88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壹仟叁拾玖萬肆仟捌佰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叁拾陸萬捌仟捌佰元。
- 24 · 民國 88 年 6 月 全面通過 ISO 9002 品質驗證。
- 25 · 民國 88 年 7 月 為回饋地方，以新台幣貳佰肆拾捌萬元整購置水箱消防車『劍湖山一號』贈與古坑鄉消防分隊。
- 26 · 民國 89 年 1 月 「兒童玩國」誕生，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7 · 民國 89 年 3 月 劍湖山世界渡假大飯店破土動工，預計於民國 90 年底完工，參加營運。
- 28 · 民國 89 年 3 月 尖端遊樂設施『飛天潛艇-G5』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9 · 民國 89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叁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肆仟捌佰陸拾萬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 30 · 民國 89 年 12 月 第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31 · 民國 90 年 1 月 增設「震撼飛行」、「超級戰斧」等二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32 · 民國 90 年 5 月 第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三年榮獲特優等獎中的

- 第一名。
- 33 · 民國 9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壹佰肆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壹億壹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34 · 民國 90 年 11 月 推出全世界第一座無底盤之「衝瘋飛車」，除為公司獲得良好口碑外，並充分發揮集客效益。
- 35 · 民國 91 年 1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開放試營運。
- 36 · 民國 91 年 1 月 園外園開放+夜間試營運，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盈收。
- 37 · 民國 91 年 8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正式開幕。
- 38 · 民國 91 年 8 月 園外園正式對外營運。
- 39 · 民國 91 年 8 月 第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四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0 · 民國 92 年 1 月 加盟日本王子大飯店集團連鎖體系。
- 41 · 民國 92 年 2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易名為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 42 · 民國 92 年 2 月 著手開發興建松田崗休閒農場，預計 93 年第一季加入營運。
- 43 · 民國 92 年 10 月 取得內政部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之 BOT 投資案，將為本公司增加一個以溫泉為主題，並創造出各種不同玩法與體驗的溫泉娛樂世界。
- 44 · 民國 92 年 11 月 第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五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5 · 民國 92 年 12 月 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簽訂耐斯王子大飯店附屬主題樂園事業及飯店事業合作契約，預計民國 95 年 6 月加入營運。
- 46 · 民國 93 年 4 月 以著重南洋風味為主題的「松田崗創意生活農莊」正式開放營運。
- 47 · 民國 93 年 7 月 嘉義農場完成整建工程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幕。
- 48 · 民國 93 年 10 月 配合咖啡節活動，將劍湖山博物館內部重新裝修，並定名為「咖啡博覽館」，於 10 月 8 日正式開幕。
- 49 · 民國 93 年 11 月 第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0 · 民國 94 年 5 月 舉辦「全球茶藝博覽會」並斥資興建一座「全球茶藝博覽館」，俾便推廣銷售各地之茶製品。
- 51 · 民國 94 年 8 月 第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2 · 民國 9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陸仟萬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正。
- 53 · 民國 95 年 7 月 首座水上設備「水漹漹濕樂園」正式啟用，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歡樂空間。
- 54 · 民國 95 年 8 月 第十七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

- 名。
- 55 · 民國 95 年 10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暨數位玩國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幕。
- 56 · 民國 96 年 7 月 第十八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7 · 民國 96 年 8 月 「奔浪水樂園」正式開幕，將可為本公司於炎炎夏季獲取更多營運效益。
- 58 · 民國 96 年 10 月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 日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伍仟陸佰玖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元正。
- 59 · 民國 97 年 7 月 第十九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0 · 民國 98 年 6 月 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私募特別股，於 6 月 24 屆滿一年，總計募集伍仟伍佰柒拾貳萬伍仟股，募集總金額肆億叁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正。
- 61 · 民國 98 年 8 月 第二十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

- 「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2 · 民國 98 年 8 月 本公司坐落嘉義市中庄段 715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於 8 月 2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簽訂買賣及租賃契約。
- 6 3 · 民國 99 年 7 月 「鬼塢」隆重開幕，驚悚刺激的主題，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4 · 民國 99 年 8 月 第二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5 · 民國 100 年 1 月 結合數百萬會員的兒童遊戲網站，首先創建國內虛擬網路實體化之娛樂場域「摩爾莊園」，受到小朋友熱烈歡迎。
- 6 6 · 民國 100 年 8 月 第二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7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日製卡通專屬授權，結合主題園區，開發新產品，勾起懷舊情愫，帶動新風潮，並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8 ·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為一觀光旅館，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五星級。
- 6 9 · 民國 101 年 7 月 第二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0 ·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亞洲首座維京海盜主題園區「小威の海盜村」隆重登場。
- 71 · 民國 102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四星級。
- 72 · 民國 102 年 7 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陸佰陸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元整，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伍億參仟柒佰伍拾陸萬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 73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第二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4 · 民國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3 月份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4 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飯店，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清真標章（Muslim Friendly 餐飲認證）。
- 75 ·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貳仟玖佰玖拾玖萬伍仟伍佰零壹股。
- 76 · 民國 103 年 11 月 第二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7 · 民國 104 年 6 月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時尚百貨

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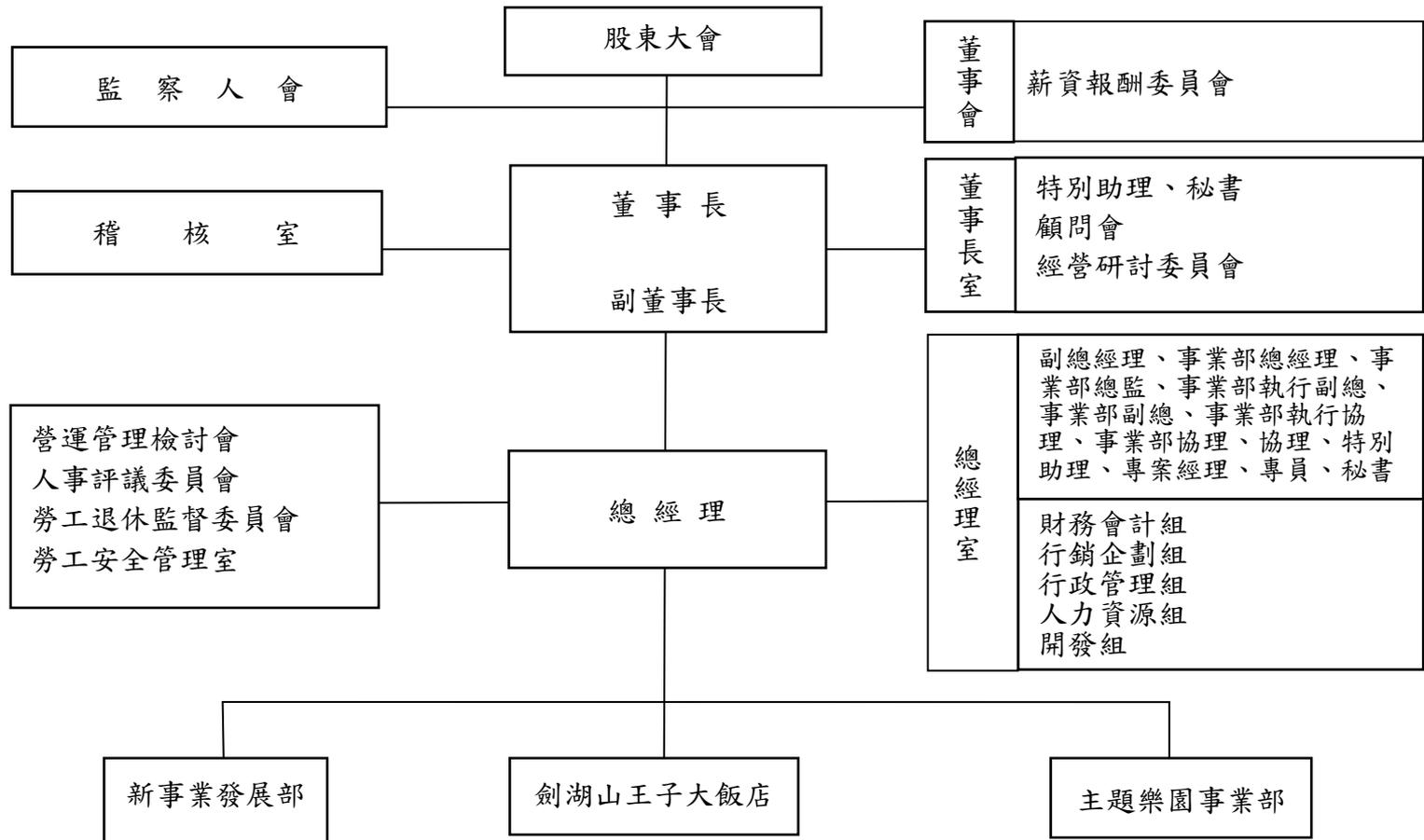
78·民國 105 年 01 月 第二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 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 · 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與檢視。 · 依金管會規定執行內部稽核應填報之各項資訊申報作業。 ·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進行功能性報告。 · 遵循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秉持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善盡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公司經營目標、營運規劃與管理。 · 公司經營改善與檢核管理。 · 產業經營分析、策略規劃與管理。 · 子公司管理機制。 · 事業部間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之平台。 · 組織發展、策略規劃與管理。 · 各項法律事務之擬定、執行及各項契約審查。
行政管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宗聯合採購等相關業務。 · 土地、建物等各項資產管理與固定資產盤存。 · 重大工程發包之執行與監督。 · 營運資訊系統之規劃、評估、執行與維護。 · 應用軟體、資料庫之定期備份及保管。 · 股務業務之執行。 · 地方敦親睦鄰等公共事務處理。 · 公司內部維安與整合消防安全、建安、勞安聯手協防以及例行性安全督導。
財務會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資金之籌措及調度事宜。 · 辦理各項金融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事宜。 ·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相關事宜。 · 辦理金管會證期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上櫃公司財報相關各項應行辦理事項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辦理稅務機關規定公司年度各項應行申報辦理事項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制度之建立與考核。 · 組織文化建立與維護。 · 勞動法規之執行與督導。 ·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管理、推動。 · 員工訓練與發展規劃、執行。
行銷企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公司經營目標與營運策略方針，整合各事業部業推行動。 · 公司官網維護。 · 公司媒體公關建立與維護。
開發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現有營運事業體的開發。 · 重大開發工程之籌劃。 · 重大興建與維修之督導。
主題樂園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樂園事業部所屬業務範圍之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業務開發與管理、遊客服務等。 · 摩天廣場(包括小威の海盜村、水樂園、兒童玩國與各項遊樂設施)之營運規劃與服務管理。 · 各劇場之服務規劃與管理、演出節目執行與管理。 · 主題樂園內各餐廳(包括合菜與簡速餐廳)及所有賣店(自營與外包商)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 投幣式機具與嘉年華遊具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 全園區內之水電、空調、消防、瓦斯、鍋爐等系統設備及電(扶)梯、避雷針等設備之維修、保養。 · 工程修繕管理、新建工程規劃與執行。 · 環境教育、園藝景觀、綠美化、水土保持之規劃與管理。 · 全園環境整潔維護與管理。 · 文創館(咖啡茶葉博覽館)之營運管理。
飯店事業部- 劍湖山王子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飯店客房住宿、餐飲、會議業務之規劃、開發、推廣與營運管理。 · 飯店套裝商品之規劃、開發與推廣。 · 中、西、日式餐廳之美食服務。 · 大型宴會場地之餐飲宴席服務。 · 提供專業會議場所與各分組會議之設施及服務。 · 精品店與商店之賣場管理與營運。 · 健身設備、SPA 設施之服務。 · 飯店顧客住宿與用餐所需之相關服務。
新事業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國內外新事業的研究、開發、推展。 · 市場趨勢及產業經營分析。 · 新事業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 新事業專案推動、營運規劃及籌備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03.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104.06.12	3年	98.06.26	3,120,971	1.23%	3,120,971	1.23%	0	0	0	0	-	-	-	-	-	-
		代表人：陳志鴻	-	-	-	-	-	1,354,229	0.53%	303,859	0.12%	0	0	日本大學經營管理學科畢業 耐斯企業集團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監	陳志倫	兄弟	
		代表人：陳鏡亮	-	-	-	-	-	1,056,112	0.42%	36,727	0.01%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和園投資(股)公司、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104.06.12	3年	98.06.26	251,155	0.10%	251,155	0.10%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游國謙	-	-	-	-	-	175,113	0.07%	0	0	0	0	國立藝專 台視公司資深製作人 正聲廣播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尤義賢	-	-	-	-	-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本公司總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及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104.06.12	3年	98.06.26	21,275,411	8.38%	21,275,411	8.38%	0	0	0	0	-	-	-	-	-	
		代表人：洪明正	-	-	-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詹亢戎	-	-	-	-	-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蒙古國交流協會常務監事、台蒙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公益採購協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薛美黛	-	-	-	-	-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愛之味公司總經理室主秘	本公司副總經理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耐斯廣場(股)公司及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山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本公司及愛之味(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吉雄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所長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04.06.12	3年	101.06.06	1,558,127	0.61%	1,558,127	0.61%	0	0	0	0	-	-	-	-	-	
		代表人：丁澤祥	104.06.12	3年	101.06.06	-	-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賴麗珣	-	-	-	-	-	68,817	0.03%	22,918	0.01%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N.Y.K 聯合海運業務助理	新光人壽區主任、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04.06.12	3年	98.06.26	732,148	0.29%	732,148	0.29%	0	0	0	0	-	-	-	-	-	
		代表人：陸醒華	104.06.12	3年	101.06.06	-	-	53,827	0.02%	0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畢業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05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0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24.80%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3.90%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	20.33%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3.25%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7.03%
	七陽實業(股)公司	2.56%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8.34%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0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和園投資(股)公司	7.50%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0%
	胡長姣	0.04%
	汪元慧	0.04%
袁素梅	0.0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9.50%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5%
	和園投資(股)公司	1.54%
	胡長姣	0.18%
	洪玉英	0.18%
	袁素梅	0.18%
	陳鏡亮	0.18%
	陳志鴻	0.18%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03.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94.71%
	和園投資(股)公司	1.26%
	唐盛國際企業顧問(股)公司	1.25%
	和愛通商(股)公司	1.22%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0.99%
	胡長姣	0.19%
	袁素梅	0.14%
	陳志鴻	0.14%
	汪元慧	0.10%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0.3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盟流通(股)公司	7.58%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2%
和盟流通(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69%
	愛之味(股)公司	43.4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6.25%
	村園和業(股)公司	0.62%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9%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53%
	和愛通商(股)公司	0.76%
	胡長姣	0.03%
	袁素梅	0.03%
	洪玉英	0.03%
	張志毓	0.03%
七陽實業(股)公司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100.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27.98%
	和園投資(股)公司	23.14%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6.41%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洪玉英	3.06%
	樂山投資開發(股)公司	3.03%
	村園和業(股)公司	2.88%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2%
	陳志鴻	1.29%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48.98%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07%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陳志鴻	0.29%
	胡長姣	0.29%
	洪玉英	0.29%
	袁素梅	0.29%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和園投資(股)公司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19.00%
	陳志鴻	18.13%
	袁素梅	15.63%
	洪玉英	11.83%
	陳志展	5.71%
	陳志倫	5.71%
	陳燦珠	4.90%
	胡長姣	4.45%
	楊雯娜	2.22%
	陳鏡潭	2.10%
台富國際(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28.34%
	愛之味(股)公司	24.83%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14.29%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2.46%
	和園投資(股)公司	10.48%
	味王(股)公司	4.32%
	麥寶丹麥餅干食品(股)公司	3.72%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37%
	蕭嘉成	0.09%
	郭謝嫌	0.05%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美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67%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91%
	耐斯企業(股)公司	15.49%
	胡長姣	12.83%
	陳志鴻	3.09%
	胡偉	0.004%
	張志毓	0.004%
愛之味(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公司	6.24%
	耐斯企業(股)公司	4.20%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1.54%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1.49%
	陳哲芳	0.82%
	陳志倫	0.79%
	陳允火	0.77%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3%
	陳冠翰	0.62%
	村園和業(股)公司	0.6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			✓	✓		✓	✓	✓	✓		0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			✓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		✓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振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		✓	✓	✓	✓	✓	✓	✓	✓	✓	✓	✓	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	✓	✓	✓		✓	✓	✓			✓		0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義賢	102.10.01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芬娛樂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美黛	96.10.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總經理室主秘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耐斯廣場(股)公司及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枝	104.01.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 米堤餐飲部經理、台灣觀光學院專任教師、台北力霸飯店西餐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題樂園事業部-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樂萍	104.04.07	0	0	1,614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植物學系 華懋國際廣告執行業務、聯廣廣告資深執行、智得溝通業務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事業發展部-總監	中華民國	陳志倫	103.04.01	505,210	0.20%	0	0	0	0	南加大資管系 瑞士 UCCR 餐旅系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及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志鴻	兄弟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05日。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美	102.10.07	538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艾立達服飾公司店長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及綠璟景觀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虞坪	96.10.01	8,612	0.00%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正期班、 中正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草	95.11.01	155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喜年來、福昌紡織、江淪企業會 計、喬日電業稽核組長	綠璟景觀(股)公司、和佺國 際事業(股)公司及耐斯 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禎	104.04.07	314	0.00%	0	0	0	0	南華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玉	100.04.01	65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公司稽核、會計 中國力霸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 管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05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1,653	1,6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919	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註1)	0	0	0	0	0	0	40	41	-0.01	-0.01	1,936	1,936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3	-0.63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註2)	0	0	0	0	0	0	5	6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胡偉(註3)	0	0	0	0	0	0	20	2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 (註4)	0	0	0	0	0	0	25	25	-0.00	-0.00	589	589	2,032	2,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註1)	0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元戎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林振山(註5)	150	150	0	0	0	0	25	2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劉吉雄(註5)	150	150	0	0	0	0	25	2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註1：薛美黛董事於104.07.01擔任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註2：尤義賢董事於104.12.04就任(費用僅計入車馬費)。

註3：第十屆董事於104.06.30屆滿。

註4：張志恒董事於104.11.24辭任。

註5：第十一屆董事於104.07.0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鴻、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胡 偉、張志恒、陸醒華、洪明正、詹亢戎、林振山、劉吉雄	陳志鴻、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胡 偉、張志恒、陸醒華、洪明正、詹亢戎、林振山、劉吉雄	陳志鴻、陳鏡亮、游國謙、胡 偉、陸醒華、洪明正、詹亢戎、林振山、劉吉雄、尤義賢	陳志鴻、陳鏡亮、游國謙、胡 偉、陸醒華、洪明正、詹亢戎、林振山、劉吉雄、尤義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薛美黛、張志恒	薛美黛、張志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2	12	12	1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40	40	-0.01	-0.01	無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45	45	-0.01	-0.01	無
監察人	蘇聖傑(註1)	0	0	0	0	20	20	-0.00	-0.00	無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陸醒華(註2)	0	0	0	0	15	15	-0.00	-0.00	無

註1：第十屆監察人於104.06.30屆滿。

註2：第十一屆監察人於104.07.0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賴麗珣、丁澤祥、蘇聖傑、陸醒華	賴麗珣、丁澤祥、蘇聖傑、陸醒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尤義賢	6,280	6,400	306	306	1,889	1,909	0	0	0	0	-2.62	-2.6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薛美黛																	
總監	陳志倫																	
百貨事業部總經理(註1)	鄭百三																	
飯店事業部總經理(註1)	曾慶橫																	

註1：業經104年8月1日分割新成立為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倫、鄭百三、曾慶橫	陳志倫、鄭百三、曾慶橫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尤義賢、薛美黛	尤義賢、薛美黛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估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一)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一)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61	-0.11	670	-0.20	361	-0.11	690	-0.21
監察人	115	-0.03	120	-0.04	115	-0.03	120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98	-2.92	8,169	-2.53	9,698	-2.92	8,309	-2.57

註：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之酬金。

註一：104 年度新增列兩名獨立董事。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依章程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後交董事會決議；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各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104 年度決算虧損，無配發董、監酬勞。

(2) 經理人

報酬部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等建議，交董事會討論通過。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員工紅利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104 年度決算虧損，無餘額配發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4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4	0	100%	無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4	0	100%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4	0	100%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3	1	75%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4	0	100%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4	0	100%	無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胡偉	4	0	100%	無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2) 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104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	1	2	25%	1.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 2. 104 年 12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應出席 4 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1	0	100%	104 年 12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應出席 1 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3	0	6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4	1	8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獨立董事	林振山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獨立董事	劉吉雄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4.08.11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二：支付獨立董事月固定酬金並不參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本案因涉及利害關係人林振山先生及劉吉雄先生兩位獨立董事支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酬金並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之討論，故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104.08.11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三：本公司第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因本案涉及利害關係人林振山先生及劉吉雄先生兩位獨立董事支付獨立董事報酬之討論，故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3	75%	無
監察人	丁澤祥	4	100%	無
監察人	蘇聖傑	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可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參加，故監察人於董事會中可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請監察人核簽，必要時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104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5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5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3	60%	104 年 6 月 12 日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可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參加，故監察人於董事會中可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請監察人核簽，必要時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問題，如涉及糾紛訴訟等問題，即轉洽法務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公司間如有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等行為，依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意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www.janfusun.com ，惟各權責單位均已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項，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http://www.fancyworld.janfusun.com.tw 網站，提供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 2. 僱員關懷：除一般勞、健保外，本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俾提供員工充分之保障。 3.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另設有股務單位專責各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股務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消費環境及高品質的服務，重視顧客意見，以滿足顧客需求。</p> <p>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4年度林振山獨立董事及劉吉雄獨立董事參與「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等課程等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循此程序進行投資。</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清潔、微笑、以客為尊，品質、安全、堅持完美」之品質政策宣言，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業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每年定期舉辦資訊揭露之評鑑，惟目前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之公司治理自評。</p>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永乾	✓			✓	✓	✓	✓	✓	✓	✓	✓	1	
其他	林振山		✓		✓	✓	✓	✓	✓	✓	✓	✓	1	
其他	林慶苗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永乾	2	0	100%	無
委員	林振山	2	0	100%	無
委員	林慶苗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善盡企業責任。</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不定期邀請外部成功人士分享成功經驗或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會主動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活動，或配合政府社福政策。</p> <p>(四)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績、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員工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筋及懲戒之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及陸續使用於公廁馬桶沖洗，設置廚餘處理設備進行餐廳廚餘處理堆肥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每季做環境監測報告呈環保署，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污水進行管理。</p> <p>(三) 本公司已成立節能專案小組，針對節能及減碳訂立規範分階段執行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員工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法委託醫師定期臨廠檢查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不定期舉行大量傷患演練及安全與衛生等講座，及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福利。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定期做內部員工滿意度調查，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往來主要供應商有評核機制，經評合格之供應商，將登錄於廠商清單內，作為採購依據，並將相關規範約定至雙方契約中，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V	本公司未於網站等揭露企業責任實務等資訊。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等環保措施。</p> <p>(二) 社區參與：就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積極參與地區活動，融入社區，</p> <p>1. 雲林區：定期舉辦鄉親日，開放主題園區，與社區居民熱絡交流。</p> <p>2. 嘉義區：結合嘉義當地家扶中心與世界展望會，以小天使做妝點，舉辦耶誕心願卡活動，幫孩子圓夢。</p> <p>(三) 社會貢獻：隨時緊跟社會脈絡，調整經營策略，以優質的企業文化，提升社會風氣。</p> <p>(四) 社會公益：積極參與配合公益團體，幫助弱勢團體，於104年度協力辦理臺灣世界展望會-雲濱中心、彰化家扶中心、高雄六龜重建協會促進各該團體進入主題樂園尋找歡樂樂園。</p> <p>(五) 消費者權益：遵循消保法規，制定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服務契約，投保責任保險，建立消費者糾紛處理制度。如遇消費者糾紛事件，均積極妥善處理，減少爭訟。</p> <p>(六) 人權：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建立優質勞工工作環境，及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服務予消費者，維護勞工與消費者之人性尊嚴。</p> <p>(七) 安全衛生：遵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聘僱符合資格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各項業務，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已取得(一)ISO9002、ISO22000及HACCP等各項認證。(二)耐斯廣場防火標章。(三)耐斯王子大飯店星級旅館評鑑五星級，並獲頒清真標章（Muslim Friendly餐飲認證）。(四)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星級旅館評鑑四星級。</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雖未直接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對外經營及對內部人、管理階層及受僱人之規範，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並據以實行。本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同仁可舉報任何會影響公司商譽、權益之不適當行為，且於相關辦法中載明違反公司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員工獎懲辦法」懲處。</p> <p>(三) 本公司員工均投保誠實險，以維護公司之權益。</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V	V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誠信條款。</p> <p>(二) 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功能。</p> <p>(三)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則有規定利益衝突之懲處事項，由權責主管依職務權限辦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實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有相關獎懲規定，另針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責人調查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申訴程序，內容說明處理方式及相關保密原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未設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際上仍依該守則為誠信經營，如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等相關規範約制其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並為該類人投保責任險，藉以分擔本公司因不誠信行為所生之損失等等，是本公司之經營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均依法訂定各項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對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處理管理內部重大資訊與揭露；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求，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公司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揭露重大資訊的授權單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林振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吉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任	林世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會計主管	林美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鴻簽章

總經理：尤義賢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公開

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5 條，毋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記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4年6月12日 104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照案執行。
	(2)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照案執行。
	(3)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	(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評估中。
	(8)討論本公司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分割案。	(8)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104年6月12日 104年股東常會	<p>(9)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p> <p>(10)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p> <p>(1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p> <p>(10)104 年 6 月 12 日全面改選完成。</p> <p>(11)照案執行。</p>
-----------------------	--	---	---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 105.3.31 日止）

召開日期	會議記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4.04.02	<p>(1)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p> <p>(4)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5)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p>	<p>(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5)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104.04.29	<p>(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p> <p>(2)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3)審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5)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6)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p> <p>(7)本公司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分割案。</p>	<p>(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5)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6)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7)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8)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定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	(8)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4.06.22	(1)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由陳志鴻先生擔任董事長，游國謙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4.07.30	(1)本公司分割基準日及新公司設立基準日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4.08.11	(1)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支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酬金並不參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監酬勞之分派案。 (3)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除兩位獨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除兩位獨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4.10.29	(1)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4.12.29	(1)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2)制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3)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5.01.30	(1)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5.03.04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會計師簽證完竣之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連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p>(3)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4)本公司擬訂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p>	<p>(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李青霖	104.01~104.0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
	李青霖	蔡淑滿	104.07-104.1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930	488	2,418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1,930	0	88	0	400	488	104.01-104.12	1. TP 簽證 30 萬元 2. 專案意見簽證 10 萬元
	李青霖								
	蔡淑滿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0	0	0	0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註 1)	0	0	0	0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註 2)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胡偉(註 3)	0	0	0	0
董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註 4)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註 1)	0	0	0	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0	0	0	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註 5)				
獨立董事	林振山(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註 5)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註 5)	0	0	0	0

註 1：薛美黛董事於 104.07.01 擔任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註 2：尤義賢董事於 104.12.04 就任。

註 3：第十屆董事於 104.06.30 屆滿。

註 4：張志恒董事於 104.11.24 辭任。

註 5：第十一屆董事於 104.07.01 就任。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尤義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美黛	0	0	0	0
飯店事業部- 總經理 (註 1)	曾慶攢	0	0	0	0
百貨事業部- 總經理 (註 1)	鄭百三	0	0	0	0
新事業發展部- 總監	陳志倫	0	0	0	0
劍湖山王子飯店 --執行副總經理	鄭玉枝	0	0	0	0
主題樂園事業部- 執行協理	施樂萍	0	0	0	0
協理	黃秀美	0	0	0	0
協理	鄭虞坪	0	0	0	0
協理	林美草	0	0	0	0
協理	劉淑禎	0	0	0	0
執行協理 (註 1)	莊蕙禎	0	0	0	0
特別助理 (註 2)	張志恒	0	0	0	0
特別助理 (註 3)	陳鈞坤	0	0	0	0
財務經理	李美玉	0	0	0	0

註 1：業經 104 年 8 月 1 日分割新成立為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張志恒特別助理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註 3：陳鈞坤特別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9 日辭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04.05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21,275,411	8.38%	-	-	-	-	-	-	無
代表人： 洪明正	-	-	-	-	-	-	-	-	無
愛之味(股)公司	18,406,517	7.25%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哲芳	1,507,867	0.59%	602,139	0.24%	-	-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403,517	1.74%	-	-	-	-	-	-	無
代表人： 蔡友才	-	-	-	-	-	-	-	-	無
耐斯企業(股)公司	3,515,486	1.39%	-	-	-	-	-	-	無
代表人： 陳志鴻	1,354,229	0.53%	303,859	0.12%	-	-	-	-	無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120,971	1.23%	-	-	-	-	-	-	無
代表人： 蔡慧倫	-	-	-	-	-	-	-	-	無
和園投資(股)公司	2,778,579	1.09%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鏡亮	1,056,112	0.42%	36,727	0.01%	-	-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貞杏	2,349,382	0.93%	-	-	-	-	-	-	無
德產汽車貿易(股)公司	1,963,000	0.77%	-	-	-	-	-	-	無
代表人： 王公威	-	-	-	-	-	-	-	-	無
陳正嘉	1,712,159	0.68%	-	-	-	-	-	-	無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558,127	0.61%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碩偉	-	-	-	-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00	100.00	0	0	700	100.00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耐斯廣場(股)公司	7,000	100.00	0	0	7,000	100.00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3,500	30.00	0	0	13,500	30.00
Magic Appeal Limited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5.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無
78.01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0 元	無	無
7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2,000,000 元	無	無
84.02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1
84.08	10	72,600,000	726,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000,000 元	無	註 2
85.08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3,490,000	834,900,000	盈餘轉增資 36,3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72,600,000 元	無	註 3
86.05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7,664,500	876,645,000	盈餘轉增資 41,745,000 元	無	註 4
87.09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55,197,400	1,551,974,000	盈餘轉增資 70,131,600 元 公積轉增資 105,197,4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註 5
88.07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86,236,880	1,862,368,800	公積轉增資 310,394,800 元	無	註 6
89.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04,860,568	2,048,605,680	公積轉增資 186,236,880 元	無	註 7
90.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11,006,385	2,110,063,850	公積轉增資 61,458,170 元	無	註 8
94.10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67,006,385	2,670,063,850	現金增資 560,000,000 元	無	註 9
96.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15,699,242	4,156,992,420	合併增資 1,486,928,570 元	無	註 10
98.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1,899,242	4,618,992,420	私募特別股 462,000,000 元	無	註 11
98.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71,424,242	4,714,242,420	私募特別股 95,250,000 元	無	註 12
102.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減資 2,176,672,850 元彌補虧損	無	註 13
103.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299,955,010 元	無	註 14

註 1：83.12.14 台財政(一)字第 48410 號函

註 3：85.07.10 台財政(一)字第 41699 號函

註 5：87.08.03 台財政(一)字第 63780 號函

註 7：89.07.13 台財政(一)字第 60251 號函

註 9：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25 號函

註 11：98.05.14 經授商字第 09801095370 號

註 13：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

註 2：84.07.01 台財政(一)字第 38915 號函

註 4：86.05.27 台財政(一)字第 41904 號函

註 6：88.06.29 台財政(一)字第 58677 號函

註 8：90.07.17 台財政(一)字第 14590 號函

註 10：96.09.0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6038 號函

註 12：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61280 號

註 14：103.08.19 經授商字第 1030117270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股票	253,756,957 股	546,243,043 股	800,000,000 股	私募普通股 29,995,501 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0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56	33,585	20	33,666
持有股數	0	4,537,131	60,487,994	187,797,048	934,784	253,756,957
持股比例	0.00%	1.79%	23.84%	74.01%	0.3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04 月 0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73	2,686,725	1.06%
1,000 至 5,000	10,186	21,000,248	8.28%
5,001 至 10,000	3,076	20,045,336	7.90%
10,001 至 15,000	1,005	11,676,969	4.60%
15,001 至 20,000	527	9,200,935	3.63%
20,001 至 30,000	575	14,258,671	5.62%
30,001 至 40,000	225	7,897,859	3.11%
40,001 至 50,000	157	7,161,841	2.82%
50,001 至 100,000	349	24,032,719	9.47%
100,001 至 200,000	167	22,775,710	8.98%
200,001 至 400,000	70	19,762,541	7.79%
400,001 至 600,000	24	11,477,992	4.52%
600,001 至 800,000	8	5,567,984	2.19%
800,001 至 1,000,000	5	4,733,738	1.87%
1,000,001 以上	19	71,477,689	28.16%
合計	33,666	253,756,95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04.0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75,411	8.38%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8,406,517	7.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517	1.74%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15,486	1.39%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20,971	1.23%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8,579	1.10%
陳貞杏		2,349,382	0.93%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63,000	0.77%
陳正嘉		1,712,159	0.68%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8,127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17	4.99	3.43
	最低		4.40	2.61	2.78
	平均		5.42	3.99	3.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18	6.92	—
	分配後		8.1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760	253,757	—
	每股盈餘		-1.44	-1.2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	—
	無償配股	0	0	—	—
		0	0	—	—
	累積未付股利(特別股)		54,423	54,42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76	-3.14	—
	本利比		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

(2) 董監酬勞 1%。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於保留盈餘及公積分配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分配之。原則上，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去（104）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322,349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依法予以撥補如下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62,801,295)
加：	
本期淨利(損)	(322,349,06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68,71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80,981,65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範圍：

1、營業內容與商品項目

營業內容	商品項目
主題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複合的水陸樂園，擁有與世界同步頂級、刺激、好玩的機械遊樂設施與水上遊樂設施。 ● 全亞洲第一座維京海盜樂園－「小威の海盜村」。 ● 首創驚悚電影實境「鬼塢」。 ● 「兒童玩國」提供大型室內親子遊樂設施與活動。 ● 「園外園」夜間璀璨燈景與靜謐幽雅浪漫花園。 ● 「咖啡茶葉博覽館」將咖啡與茶的知識，以文創元素極緻表現。 ● 自然優美的風景區與一轉角一驚豔的園藝景觀。 ● 豐富生態資源的環教場域。 ● 綜合全球多元娛樂文化的劇場演出與活動。 ● 多元特色的主題餐飲，與琳瑯滿目的紀念品專賣店。
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熱帶氛圍、休閒、動漫元素與各式文創活動特色飯店。 -- 觀光局評定四星級旅館。 ● 耐斯王子大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山門戶城市，富藝術氣質、最美麗的國際級飯店。 -- 彰雲嘉第一家觀光局評定之五星級旅館。 -- 「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飯店。 ● 提供住宿、中西式餐飲美食、多功能且設備完善的會議廳室、大型宴會廳、紀念精品專賣店、健身俱樂部、SPA中心、與客製化、複合化套裝行程等超值服務。
百貨商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藝文展覽、表演、比賽與時尚流行。 ● 特色主題餐廳、多國生活美食街、五星級飯店麵包坊。 ● 國際名牌包包、女裝、服飾、生活雜貨、內睡衣、女鞋。 ● 國內外知名品牌化妝品、珠寶、水晶、精品。 ● 時尚男裝、西服、牛仔服飾、寢具休閒、童裝、書店。 ● 健康養生食品、百貨、視聽設備與高級家電、器具。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主題樂園約佔營收淨額 26%、飯店 46%、百貨商場 27%、其他 1%。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1) 因應分眾客層與愈來愈多免費或低票價休閒活動的旅遊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組織結構、擴大通路與商品內容，鞏固樂園既有客源，並以彈性價格與客製化商品開發新客源。
- (2) 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擴大既有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
- (3) 以『故宮南院』為核心，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來雲嘉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國旅在雲嘉停留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機會。
- (4) 提高餐飲服務品質，持續研發季節性地美食與主題性創意料理，增加餐飲獨特性與美學，串連飯店相關營業活動，提高顧客忠誠度與良好關係，積極促進飯店整體營收。
- (5) 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104 年再度取得觀光局評鑑五星級，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105 年更積極準備星級評鑑，摘星搶商機。
- (6) 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因應消費者購物習性的改變，快速調整櫃位、品牌與業種，複合百貨商場的購物機能，強化商品結構，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無限滿足的購物體驗。
- (7) 持續開發海外事業據點，建構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積極發展新財務力與品牌力。

(二) 產業概況：

1、經濟環境：

依中央研究院分析 105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如下：

- (1)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的報告也數度下修全球經濟與貿易的成長。全球經濟疲弱的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4.0%)遠低於長期平均；此外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但是在先進國家復甦穩健的態勢下，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會優於 104 年，不過仍舊較為溫和。
- (2)國內的經濟動能於 104 年，除了成長陷入幾近零成長的經濟困境中，也完全反應出國內產業結構上的脆弱性，此脆弱性反應國內在面對區域性貿易變化時所無可避免的衰退並進而影響到國內需求與經濟發展。在面對 105 年，美國的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成長的影響、油價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105 年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的 50%信賴區間預測為 (0.58%，3.02%)。

2、國家政策：

- (1) 觀光產業從 97 年被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衝刺軟硬體，我國觀光外匯收入逐年成長，103 年躋身全球觀光外匯第 24 名，國際連鎖品牌旅館紛紛進駐；國內旅館投資，累計 97 年到 105 年預估將會達到 3,545 億元；來臺旅客連續 6 年，年年破百萬門檻，104 年 12 月 20 日達到 1,000 萬人次目標，足足是 8 年前的 2.7 倍。
- (2) 觀光產業持續成長下，觀光局推展「黃金十年國家

願景」(101年~110年)，目標為：

① 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

對內，增進區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

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感動體驗。

② 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昇我國之國際形象。

(3)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施政重點如下：

① 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②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

③ 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開展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及亞洲地區歐美白領高消費端族群等新興客源，加強推廣國際郵輪市場、會展及獎勵旅遊潛力市場；並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搭建觀光行銷平台，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將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推向國際。

④ 輔導大陸觀光團優質發展，調高優質團數額比例、鼓勵區域旅遊避免熱門景點壅塞、並提升線上通報服務功能，以促進兩岸觀光永續發展。

⑤ 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商品；落實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及地方特色，完備環境整備；強化「台灣好行」與「台

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建置「借問站」及擴大 i-旅遊服務體系密度，提供行動諮詢服務。

3、產業環境

- (1) 觀光旅遊業是 21 世紀的明星產業，隨著海陸空交通的便利性、廉價航空親民價格、地球村國際關係日趨親近、出入境申請流程的簡化、生活型態的轉變等，休閒遊樂活動已是生活不可缺部分，如各縣市政府推動城市觀光，斥資委託專業活動公關整合公司舉辦大型活動或公共遊憩設施。經濟部輔導傳統工廠轉型「觀光工廠」，帶動休閒市場新消費遊樂模式，而農委會推動的休閒農場(果園、園區等)的加入，讓整體休閒市場更加多元、豐富。
- (2) 為提振經濟動能，行政院 104 年已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投入新臺幣 168 億元經費，以四大策略「打造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大國」目標，為期四年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打造「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預期 107 年時觀光整體收入可達新臺幣 8,300 億元，觀光外匯新臺幣 5,000 億元，來台灣旅客達 1,170 萬人次，創造 20 萬觀光就業人次。目前旅宿業要滿足 1,170 萬人次，仍有成長空間，在全台灣籌設中觀光旅館業，仍有 50 家達 2 萬 1,309 間房，計畫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42.8 億元。為招攬國際旅客來台灣，觀光局將輔導三千家旅行業強化品牌化轉型，並加強觀光旅遊關鍵人才培育，包括中高幹部，及第一線觀光人才都是重點，並引進國際級大師來台培訓。透過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理念，鼓勵「非大陸市場」，包括印尼、印度、越南、泰國、菲律賓，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優質團客來台灣觀光旅遊。
- (3) 台灣百貨零售業因受到電子商務、行動購物及平價outlet

興起，影響民眾消費習慣，致103年百貨零售業營業額呈緩坡下滑趨勢。台灣百貨零售業高度集中於都會區且朝大型連鎖化及多元化發展，鑑於美國百貨零售業因電子商務及平價化意識抬頭，致營業額呈現趨緩，近年來台灣部分百貨零售業亦逐漸布局電子商務市場，打造網購平台，注重高端與平價之平衡發展，以擴增競爭實力。百貨零售業除進行樓層改裝與櫃位調整外，亦強化娛樂和餐飲，以吸引積聚人潮。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擴大既有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
- 2、以『故宮南院』為核心，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來雲嘉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在雲嘉旅遊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機會。
- 3、產品差異主題化、消費體驗本土化、行銷管理科技化、客房功能多元化。
- 4、營運管理再升級，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經營服務品質。加強工作團隊專業素質能力，取得專業證照提升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
- 5、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經營管理顧諮詢、規劃及品牌授權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之經營主要以樂園、飯店與百貨零售為主。本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主要在國內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1)103年與104年度臺中至臺南類似規模觀光旅館經營統計

旅館名稱	區域	房間數	平均房價		住房率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	245	2,616	2,561	61.4%	62.6%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99	1,671	1,775	58.7%	44.6%
鈺通大飯店		117	2,163	2,225	65.8%	58.2%
全國大飯店	臺中	178	2,152	2,176	68.5%	66.9%
通豪大飯店		228	1,747	1,857	59.6%	47.5%
長榮桂冠酒店(臺中)		354	2,494	2,492	77.2%	73.5%
臺中福華大飯店		155	2,671	2,773	72.6%	67.9%
臺中金典酒店		222	2,949	2,970	78.4%	80.2%
裕元花園酒店		149	3,415	3,401	73.9%	74.8%
臺中港酒店		200	1,684	1,678	56.6%	66.0%
臺南大飯店	臺南	152	1,783	1,831	56.5%	50.8%
大億麗緻酒店		513	3,289	3,332	69.7%	65.0%
臺糖長榮酒店(臺南)		197	2,705	2,733	84.2%	80.8%
香格里拉 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336	3,587	3,836	78.8%	68.4%

資料來源：觀光局網站

(2)主題樂園市場佔有率

公司名稱	入園人次		市場佔有率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劍湖山世界	1,121,634	1,123,954	18.3%	16.3%
九族文化村	937,480	906,855	15.3%	13.1%
六福村	1,564,754	1,630,245	25.5%	23.6%
麗寶樂園	1,098,279	829,838	17.9%	12.0%
小人國	791,190	777,878	12.9%	11.3%
花蓮海洋公園	613,674	577,255	10.1%	8.3%
義大遊樂世界	-	1,063,518	-	15.4%
合計	6,127,011	6,909,543	100.0%	100.0%

資料來源：觀光局網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本公司屬含有主題樂園、飯店、百貨等多元化之休閒遊樂產業，有不同屬性之淡旺季，若受天氣影響亦有室內、戶外之優劣勢，兩家王子飯店分處雲林、嘉義兩地，客房雖不具儲存性，但具有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之功能，就整體而言，供需狀況是彈性且互補的。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 ① 為期四年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打造「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預期 107 年時觀光整體收入可達新臺幣 8,300 億元，觀光外匯新臺幣 5,000 億元，來台灣旅客達 1,170 萬人次，創造 20 萬觀光就業人次。
- ② 網路社群成行銷重點，藉由網路的傳播，以及精準社群的消息分享，拓展出各客源不同旅遊主題的需求，符合來客增加的目的。
- ③ 故宮南院已於 104 年 12 月開館營運，定位「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是文化、藝術的南部新亮點。為國際級海峽兩岸第一座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鑽石級綠建築；並將整合嘉義地區阿里山、東石漁港等旅遊路線，帶動雲嘉南地區文化觀光旅遊及農業經濟發展，開啟嘉義地區文創產業新風貌，落實「平衡南北藝術均富」的理念。
- ④ 萬事達卡發布最新「105 年新月評等—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指出，104 年穆斯林旅客人數高達 1.17 億人次，占整體旅遊市場的 10%，台灣今年名列第七名，較去年上升 3 個名次，顯示台灣觀光市場針對穆斯林旅客的一系列舉措，如提升朝拜空間和清真餐廳數量、規畫穆斯林友善路線等，使台灣成為穆斯林旅遊的指標性城市。

- ⑤近年來百貨公司紛紛引入知名的餐飲品牌進駐，藉以提升人氣及業績，預估未來餐飲比重有上升趨勢。本公司耐斯廣場時尚百貨深耕地方消費市場，建立良好顧客關係，活動檔期操作純熟，積極開發自營商品，引進風尚櫃位、主題餐廳，與協力廠商異業結盟，充分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更高顧客價值，進而提升營業收益。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為因應觀光局積極推廣台灣觀光，國內外遊客來台旅遊人數逐年增加，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之經營管理 know-how，豐富的規劃與管理能力及人脈、洞悉市場脈動。除了現有團隊外並結合外部產學規劃專家及設計團隊，共同建構競爭利基。
- ②耐斯王子大飯店自 103 年 3 月持續至今為中國回教協會「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飯店，且本飯店再度取得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五星級飯店認證，有利國際旅客業務推廣的利基點，並適時提供彰雲嘉在地化與本土化的產品與餐飲服務，開發更多觀光商機，並再積極爭取大陸、東南亞及穆斯林旅客目標客層的優先選擇。
- ③整合會展獎勵旅遊(MICE)專業行程，彙整服務一條龍規劃，產品包套與報價創新提案，對所有產品重新定位，以創新型態制定，重新考量未來與遊憩鏈各業者之間合作模式。結合飯店周邊觀光資源，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規劃更多元具在地特色的套裝旅遊 (Package Tour)及餐飲，開發新客層。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全球觀光人數（尤其亞太地區）正在急速攀升，觀光已

成為全球新經濟發展趨勢。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 (UNWTO, 104) 預測，台灣到 114 年觀光生產總額將達到 1 兆 2 千億新台幣。未來十年，亞洲地區觀光客將成長 102%，加上廉價航空刺激旅遊盛行，台灣的國際觀光客可望大幅成長。

- ②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將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推向國際。劍湖山世界位居阿里山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帶內，居地利優勢。
- ③雲林縣政府發展觀光產業，啟動「雲遊3林，跨域亮點」計畫，訴求慢食、好行、悠遊居，打造雲東地區為觀光新據點，帶動雲林觀光效益。

(3) 不利因素

- ①目前台灣缺乏區域性觀光規劃，導致國際觀光客較少會到台北以外區域深度觀光。
- ②針對陸團一條龍的旅遊業態，觀光經濟效益由少數業者獨攬，台灣觀光業者面臨有人潮沒錢潮的窘境。
- ③年初陸客來台人數明顯減少，面對陸客來台政策的不確定性，業務團隊需即早因應，以鞏固業務版圖。
- ④休閒風氣盛行，但娛樂多元發展，跨界競爭嚴重分食遊樂產業市場，而同業間仍無法擺脫低價競爭的窘況。

(4) 因應對策：

面對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大陸及新興國家休閒產業發展的可期性，本公司 105 年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 ①精耕產品，群分市場，快速因應觀光休閒發展趨勢，調整主題樂園商品結構與行銷策略，鞏固即有市場、開發

新市場，積極創造客源，並強化二次消費營收。

- ② 跨界聯盟，強化雲嘉南區域觀光價值與特色旅遊，配合政府國際觀光推廣活動，開發國際旅客，並降低客源集中的業務風險。
- ③ 整合上下游的觀光資源，共創觀光經濟效益，研發一日遊與多日遊的行程，增加飯店餐宿商機。
- ④ 深耕顧客關係，提高顧客忠誠度。
- ⑤ 持續開拓海外新事業發展機會，創造營收獲利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主題遊樂園、飯店與百貨商場，提供休閒、遊樂、住宿、餐飲與百貨零售服務商品。
2. 本公司屬服務產業，服務業是「硬體較勁、軟體取勝」的行業，劍湖山世界經營團隊秉持「和愛誠信」企業文化、「顧客第一」的信念，提供超乎顧客期待之商品與創新服務，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口碑，深耕既有顧客信賴感，讓顧客願意不斷重覆來消費，並推薦新顧客，是本公司產製核心理念。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商品之進貨供應情況良好，主要廠商之價格、送貨時點及數量，均能符合公司所需，供貨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無進貨超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商品		
客房收入	331,481	321,953
餐飲收入	425,812	434,918
商品收入	283,436	269,254
專櫃收入	218,028	222,191
遊樂收入	290,909	265,869
銷售房地收入	-	13,577
其他營業收入	26,419	6,955
營業收入總額	1,576,085	1,534,717
銷貨折讓	-599	-
營業收入淨額	1,575,486	1,534,717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78	86	89
	服 務 人 員	754	704	710
	部 分 工 時 人 員	67	115	169
	合 計	899	905	968
平 均 年 歲	36.2	36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7.5	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2%	0%
	碩 士	2.3%	1.6%	2.5%
	大 專	56.3%	57.9%	47.8%
	高 中	33.8%	34%	43.2%
	高 中 以 下	7.6%	6.3%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之遊樂園、飯店與百貨零售業，均為無環境污染之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遊客有舒適之購物與休憩空間，經營服務團隊極重視環境整潔與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綠美化與生態環境之維護。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務：
 - (1)職工福利事務之審議、推進及監督事項。
 - (2)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3)職工福利事務經費之分配、稽核與收支報告事項。
 - (4)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3. 員工健康管理

- (1)基於勞工健康保護原則，設有醫護室及聘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廠健康服務，提供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等。
 - (2)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及推動員工個人健康管理。
4. 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餐食。
 5. 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

(二)進修與訓練：

1. 休閒遊樂產業是高情緒勞務與高服務體驗的產業，消費者因為體驗的累積，對服務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業者必須不斷創新創造顧客的消費體驗，不僅要滿足顧客需求，更要超乎顧客期待，這樣的服務才能觸及顧客情感，提升顧

客忠誠度，用服務價值創造口碑。

2. 規劃及推動適合組織發展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建立優質的組織文化與提升人力素養，選對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在留才與流才間取得最佳平衡點。
3. 發展多元人才培訓模式，如跨部門的輪調制度、值班經理人、服務小天使等，讓員工能有跨領域的學習機會。
4. 藉由會議、內部講師培訓及專案經理人制度，培養員工進階的規劃、領導、管理與整合能力。
5. 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每年年底需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討論、以規劃新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主要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落實在每個月份的訓練執行，並予記錄、分析。除了既定的年度訓練課程外，亦會依據營運需求、品質能力的加強或配合政府政策，安排相關學習課程或取得證照。

7. 104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成果統計如下：

課程選項	課程數	參訓人次	參訓時數
專業訓練	204	1,946	1,106
管理才能	12	98	61
通識訓練	104	2,253	192
語文學習	46	368	65
新進人員訓練	21	249	53
觀光局開辦課程	10	10	122
縣政府開辦課程	9	9	84
環保署開辦課程	5	73	5
總計	411	5,006	1,688

備註：

外訓同仁完訓後需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學習的專業、技術、管理或服務創新等相關課程。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規定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退休金制度推行前的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勞資協議情形：

1. 休閒遊樂業是以人為本的行業，本公司重視外部顧客，更重視內部顧客，每年皆會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瞭解員工對公司的期待與建議，改善及緊密勞雇關係。
2.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協調會議，不定期的福利委員會議，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3.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行政法規各項規定辦理。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劍湖山世界員工行為準則」、「員工敬業規則」與「員工手冊」，讓員工能清楚明白組織文化、公司規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等，以為服務行為規範。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2. 委任專業保全公司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實施環境測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梯、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

	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 措施與應 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防颱作業程序書」、「地震防災救護作業程序書」、「意外傷害緊急處理基本概念工作指導書」、「停電應變計劃工作指導書」、「消防安全計劃工作指導書」。 2. 訂有書面作業準則「各事業部門緊急危害事件流程圖」、防颱作業程序書、危害事件處理通知單流程及防災救護等作業流程。 3. 本公司設有充足完備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救護器材共計 3 台，通報系統及器材、災害搶救工具及機動車輛等以應付突發事故之救災救護資源需求。 4. 設有消防編組成員及區域防火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保全人員等搶災救護之組織成員，成員都受過專業之訓練及熟悉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流程及技能等。 5. 職災事故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單位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緊急事件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定期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 6. 成立防護團聘請消防主機關至公司進行講習，CPR 急救訓練。 7. 為維護勞工安全與衛生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推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訓練工作。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供膳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噪音健康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及落實員工健康管理，對特別危害康作業工作人員，如噪音進行聽力特殊檢查，對於供餐人員進行供膳人員檢查，經健康檢查結果後，

	<p>實施分級管理，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保健生活習慣。</p> <p>2. 工作環境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p> <p>3. 專業醫生駐場服務，給予同仁提供醫療諮詢。</p> <p>4. 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p> <p>5. 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p>
心理衛生	<p>1. 不定期邀請外部講師針對衛生健康議題提供員工講座課程，照顧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p>2. 設有救護室，提供員工醫療服務及諮詢。</p> <p>3. 設有總經理信箱、員工申訴專線，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管道。</p> <p>4. 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協調會議，不定期的福利委員會議，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5. 性騷擾防治：訂立員工申訴辦法明確申訴管道。</p>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七) 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通過證基會專業能力測驗之股務人員：2 人。

(八)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提供完善優良之工作環境與溝通管道，一直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近三年來並無勞資糾紛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盟契約	日本株式會社 王子大飯店	102.02.01 ~ 107.01.31	加盟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合作契約	株式會社松屋	93.05.03 ~ 105.05.19	商標授權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聯貸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等聯貸銀行	96.07.25 ~ 106.07.25	抵押借款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22,948	343,166	367,439	302,258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9,826	3,380,674	3,200,447	2,964,602	
無形資產		6,434	4,661	6,630	8,149	
其他資產		1,120,858	858,705	843,150	665,780	
資產總額		5,040,066	4,587,206	4,417,666	3,940,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693	790,288	1,140,029	1,241,602	
	分配後	780,693	790,288	1,140,029	—	
非流動負債		1,495,949	1,401,246	1,198,390	941,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6,642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分配後	2,276,642	2,191,534	2,338,4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股本		4,714,242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分配後	-1,968,083	-140,959	-462,801	—	
其他權益		8,748	-5,099	318	-86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517	4,161	4,161	1,8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3,424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分配後	2,763,424	2,395,672	2,079,247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595,695	1,532,483	1,575,486	1,534,717	(註2)
營業毛利		826,595	774,424	806,800	797,976	
營業損益		-405,466	-367,193	-317,216	-312,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32	14,010	-14,923	-9,519	
稅前損益		-540,898	-353,183	-332,139	-322,0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17,521	-353,361	-332,347	-322,2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損益		-617,521	-353,361	-332,347	-32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95	-9,026	15,95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126	-362,387	-316,396	-319,219	
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35	106	29	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79,191	-362,493	-316,425	-319,3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35	106	29	139	
每股盈餘		-2.81	-1.63	-1.44	-1.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397,688	325,001	278,661	161,956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195	3,361,523	3,184,226	2,831,791	
無 形 資 產		6,390	4,605	6,683	7,157	
其 他 資 產		1,156,775	883,795	941,436	616,049	
資 產 總 額		5,030,048	4,574,924	4,411,006	3,616,9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79,192	782,167	1,137,530	919,818	
	分 配 後	779,192	782,167	1,137,530	-	
非 流 動 負 債		1,495,949	1,401,246	1,198,390	941,4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75,141	2,183,413	2,335,920	1,861,225	
	分 配 後	2,275,141	2,183,413	2,335,920	-	
股 本		4,714,242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分 配 後	-1,968,083	-140,959	-462,801	-	
其 他 權 益		8,748	-5,099	318	-86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分 配 後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585,643	1,528,444	1,556,673	765,605	(註2)
營業毛利		845,973	796,076	827,669	375,820	
營業損益		-400,905	-368,483	-315,937	-136,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50	14,983	-16,439	-106,326	
稅前損益		-540,255	-353,500	-332,376	-243,2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不適用	-616,586	-353,467	-332,376	-243,2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79,088	
本期損益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95	-9,026	15,95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191	-362,493	-316,425	-319,358	
每股盈餘		-2.81	-1.63	-1.44	-1.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61,927	422,948			
基金及投資	850,960	845,948			
固定資產	3,743,720	3,345,386			
無形資產	832	481			
其他資產	520,905	415,635			
資產總額	5,578,344	5,030,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8,209	769,535		
	分配後	628,209	769,535		
長期負債	1,341,009	1,265,393			
各項準備	98,987	98,987			
其他負債	99,287	103,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7,492	2,237,605		
	分配後	2,167,492	2,237,605		
股本	4,714,242	4,714,242			
資本公積	6	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8,728	-2,176,672		
	分配後	-1,558,728	-2,176,6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1120	-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	-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78	-15,97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263,72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403,800	2,874,276			
少數股權	7,052	8,51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0,852	2,792,793		
	分配後	3,410,852	2,792,793		

不適用(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36,825	2,694,829			
營業毛利	953,220	827,165			
營業損益	-245,034	-402,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286	36,4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788	176,6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7,536	-542,2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9,768	-618,87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99,768	-618,879			
每股盈餘	-1.01	-1.54			

不適用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40,989	397,688					
基金及投資	884,119	882,022					
固定資產	3,721,743(11/3 土地重估增值 38,330)	3,324,755					
無形資產	832	481					
其他資產	520,896	415,519					
資產總額	5,568,579	5,020,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5,673	768,119				
	分配後	625,673	768,119				
長期負債	1,341,009	1,265,393					
各項準備	98,987	98,987					
其他負債	99,110	103,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4,779	2,236,189			不適用 (註2)	
	分配後	2,164,779	2,236,189				
股本	4,714,242	4,714,242					
資本公積	6	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8,728	-2,176,672				
	分配後	-1,558,728	-2,176,67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120	-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	-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4,678	-15,97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263,72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03,800	2,784,276				
	分配後	3,403,800	2,784,2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33,631	2,684,777			
營業毛利	971,661	846,544			
營業損益	-243,492	-397,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482	33,2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743	177,43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7,753	-541,61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9,780	-617,944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99,780	-617,944			
每股盈餘	-1.01	-1.5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0 年度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註 1】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二、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7	47.77	52.93	55.4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05	112.31	102.41	9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18	43.42	32.23	24.34	
	速動比率		39.42	30.04	22.83	15.13	
	利息保障倍數		-7.94	-4.06	-4.45	-4.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2	44.59	86.52	63.91	
	平均收現日數		9.00	8.18	4.21	5.71	
	存貨週轉率(次)		8.25	9.47	9.65	9.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46	3.49	3.48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38.54	37.82	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3	0.45	0.48	0.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2	0.35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5	-6.14	-6.26	-6.47	
	權益報酬率(%)		-20.57	-13.7	-14.85	-1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7	-13.92	-13.09	-12.69	
	純益率(%)		-38.7	-23.06	-21.09	-20.99	
	每股盈餘(元)		-2.81	-1.63	-1.44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7.12	-4.71	-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1	-33.39	-37.55	-5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0.68	-0.68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28	0.18	0.22	
	財務槓桿度		0.87	0.84	0.84	0.8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之說明：

- 1.流動比率(-24%)：主係本期短期借款較同期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34%)：主係本期短期借款較同期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26%)：主係本期應收款項較同期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主係本期應收款項較同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37%)：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均較同期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45%)：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同期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56%)：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較同期減少所致。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3	47.73	52.96	51.46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53	112.83	102.8	95.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04	41.55	24.5	17.61	
	速動比率		37.05	28.23	15.44	10.08	
	利息保障倍數		-7.93	-4.06	-4.45	-4.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3	53.97	97.57	59.99	
	平均收現日數		7.23	6.76	3.74	6.08	
	存貨週轉率(次)		8.01	9.2	9.17	9.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38	3.35	4.49	
	平均銷貨日數		45.56	39.67	39.80	3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3	0.45	0.48	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3	0.32	0.35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6	-6.15	-6.27	-6.74	
	權益報酬率(%)		-20.59	-13.74	-14.88	-1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6	-13.93	-13.10	-12.70	
	純益率(%)		-38.89	-23.13	-21.35	-26.53	
	每股盈餘(元)		-2.81	-1.63	-1.44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10.28	-4.60	-14.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	-43.29	-43.20	-7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97	-0.66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0.29	0.18	0.06	
	財務槓桿度		0.87	0.84	0.84	0.7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6	44.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93	121.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53	54.96			
	速動比率	51.01	40.55			
	利息保障倍數	-4.72	-7.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62	68.43			
	平均收現日數	3.24	5.33			
	存貨週轉率(次)	17.63	2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9	9.23			
	平均銷貨日數	20.70	18.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1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19.9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0	-8.53		
		稅前純益	-6.52	-11.5		
	純益率(%)	-14.61	-22.97			
	每股盈餘(元)	-1.01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7	-1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34	1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	-1.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0	-0.08			
	財務槓桿度	0.82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7	44.5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49	12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48	51.77			
	速動比率	48.3	37.59			
	利息保障倍數	-4.72	-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80	85.38			
	平均收現日數	2.57	4.27			
	存貨週轉率(次)	17.77	19.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2	9.1			
	平均銷貨日數	20.54	18.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5	-19.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17		-8.43	
		稅前純益	-6.53		-11.49	
	純益率(%)	-14.62	-23.02			
	每股盈餘(元)	-1.01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5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16	3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0	0.07			
	財務槓桿度	0.82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Magic Appeal Limited 之關聯企業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80,289 仟元及 60,746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2.22%及 1.38%；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83)仟元及(2,08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42%及 0.6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0,694	1	\$122,468	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418,000	12	\$26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48	1	30,565	1	2150 應付票據		3,706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71	-	2,245	-	2170 應付帳款		33,571	1	216,8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43	-	17,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08,428	3	212,2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6	-	3,2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6,880	-	10,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94	-	3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14,2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65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	26,851	1	79,421	2	
1300	存貨	六(四)	25,030	1	60,3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一)	308,096	8	356,259	8	
1321	待售房地	六(四)	11,495	-	22,53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522	-	19,9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9,818	25	\$1,137,530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8,1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56	4	\$278,661	6	254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726,509	20	\$980,403	2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64,941	5	\$200,000	5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98,987	3	98,98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59,355	2	104,286	2	2640 長期應付款	六(二十三)	-	-	2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十二)	35,350	1	126,000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14,075	3	115,3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9,291	6	223,03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6	-	3,4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831,791	79	3,184,226	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407	26	\$1,198,39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	-	45,861	1	2XXX 負債合計		\$1,861,225	51	\$2,335,920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7,157	-	6,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5,000	2	85,000	2	3110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3	-	8,4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2,537,569	71	\$2,537,569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38,630	1	132,748	3	3350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16,089	-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780,981	-22	-462,80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4,997	96	\$4,132,345	9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860	-	318	-	
1XXX	資產總計		\$3,616,953	100	\$4,411,006	100	3XXX 權益		\$1,755,728	49	\$2,075,086	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16,953	100	\$4,411,0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765,605	100	\$787,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89,785	51	400,633	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75,820	49	\$386,605	50
6000	營業費用		512,755	67	532,171	6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6,935	-18	\$-145,5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19,922	2	\$22,0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14,851	2	-9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62,522	-8	-60,935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77	-10	2,0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26	-14	\$-37,83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3,261	-32	\$-183,39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3,261	-32	\$-183,397	-2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八)	-79,088	-10	-148,979	-1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349	-42	\$-332,376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9	-	\$10,53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	-	1,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2,991	-	\$15,9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358	-42	\$-316,425	-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1.27		\$-1.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義賢

董事長： 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2,391,511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2,376	-	-	-	-332,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34	2,581	2,836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842	\$2,581	\$2,836	-	\$-316,42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99,955	\$-299,955	-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462,801	\$2,396	\$-2,078	-	\$2,075,086
本期淨利(損)	-	-	-	-	-	-	-322,349	-	-	-	-3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9	-1,320	142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180	\$-1,320	\$142	-	\$-319,358
104.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755,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43,261	\$-183,39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9,088	-148,97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2,349	\$-332,3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540	\$255,800
攤銷費用	1,852	1,9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9	5,138
利息費用	62,522	60,935
利息收入	-204	-472
股利收入	-4,124	-3,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577	-2,0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6	5,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7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99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975	-17,6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657	\$305,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26	-2,0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	-4,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00	-1,494
存貨(增加)減少	16,389	-6,8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91	6,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7	\$-7,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3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04	3,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766	14,1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9	4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3	10,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15	2,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68	\$3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5	\$24,779
調整項目合計	\$239,452	\$330,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897	\$-1,656
收取之利息	204	472
收取之股利	4,454	4,356
支付之利息	-51,800	-55,5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079	\$-52,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59	\$9,67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756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1	89,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4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7	-11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1,046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4,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32	-3,845
取得無形資產	-	-2,703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6,16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86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3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46	\$-148,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000	\$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0	182,912
償還長期借款	-407,651	-290,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0	1,378
其他籌資活動	-200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141	\$152,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74	\$-48,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68	170,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4	\$122,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 3月 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公司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	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特許權費，依合約年限；電腦軟體成本，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5,00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525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14,075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5,35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8,756	\$13,006
銀 行 存 款	21,938	109,462
合 計	<u>\$30,694</u>	<u>\$122,468</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u>\$20,048</u>	<u>\$30,565</u>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602)仟元及(5,138)仟元。
2. 本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6,626	\$19,741
減：備抵呆帳	(1,583)	(2,595)
應收帳款淨額	<u>\$15,043</u>	<u>\$17,14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45-6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 -
逾期31~90天	229	132
逾期91~180天	458	-
逾期181~365天以上	-	-
逾期1年以上	-	-
合計	\$687	\$13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64)	(264)
分割讓與子公司	(748)	-	(7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1,566	\$17	\$1,583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314	\$281	\$2,59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566仟元及2,3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0~365天	-	-
逾期1年以上	1,566	2,314
合 計	<u>\$1,566</u>	<u>\$2,314</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5,423	\$9,645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19,607	20,834
商品—百貨部門	-	29,870
減：備抵呆滯損失—百貨部門	-	-
存貨合計—一般	<u>\$25,030</u>	<u>\$60,349</u>
待售房地	\$11,495	\$22,5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u>\$11,495</u>	<u>\$22,530</u>
存貨合計	<u>\$36,525</u>	<u>\$82,879</u>

1. 104年及103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02,272	\$180,815
遊樂成本	186,923	206,115
客房成本	83,379	105,408
餐飲成本	192,782	238,170
營建成本	11,035	-
存貨盤(盈)損	7	(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82)
合 計	<u>\$576,398</u>	<u>\$729,004</u>
減：屬停業單位營業成本	(186,613)	(328,371)
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成本	<u>\$389,785</u>	<u>\$400,633</u>

- 截至104年及103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6,559仟元及58,018仟元。
-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3,940	\$7,300
預付修繕費	203	1,119
預付權利金	666	1,993
預付保險費	2,585	2,927
其 他	7,128	6,605
合 計	<u>\$14,522</u>	<u>\$19,944</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18,104	\$ -
合 計	<u>\$18,104</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14,286	\$ -
合 計	<u>\$14,286</u>	<u>\$ -</u>

- 本公司於104年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26,250仟元，故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本公司於104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6.之說明。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u>\$ -</u>	<u>\$111</u>

(八)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8月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部門分割讓與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為使財務報表兩期可比較，擬將104年1至7月及103年1至12月損益重分類至停業部門。

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1至7月	103年1至12月
銷貨收入淨額	\$449,419	\$769,435
銷貨成本	(186,613)	(328,371)
銷貨毛利(損)	\$262,806	\$441,064
營業費用	(353,155)	(611,435)
營業淨利(淨損)	(\$90,349)	(\$170,371)
其他收入		
專櫃扣款收入	7,295	12,504
其他	4,821	11,8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	(157)	(1,837)
其他	(698)	(1,095)
稅前淨損	(\$79,088)	(\$148,979)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停業單位淨損	(\$79,088)	(\$148,979)

本公司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4年1至7月	103年1至12月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743)	(\$73,90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846)	(10,5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4)	(32)
停業單位淨現金流入(出)	(\$42,963)	(\$84,486)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 -	\$ -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9,048	19,409
和佺國際(股)公司	4,777	4,984
Magic Appeal Limited	114,190	118,647
小計	\$128,015	\$143,04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276	\$79,996
小計	\$81,276	\$79,996
合計	\$209,291	\$223,036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和佺國際(股)公司之子公司Green Media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3)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股東會通過並完成分割讓與營業價值為70,000仟元予新設且持股100%之耐斯廣場(股)公司，分割新設子公司營業資產及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 (4) 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投資，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為 6,290仟元，予以沖減對其之其他應收款。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0	\$5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0	\$544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164,941	\$200,000
合 計	\$164,941	\$20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164,941	\$200,000

1. 對於楷捷國際(股)公司之投資依投資協議中保本保證約定，相對人於 101年12月間提供楷捷股票 9,658,500股予本公司設質，本公司持有楷捷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耐斯企業(股)公司	\$ -	\$14,93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30,000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20,008	20,008
聯統開發(股)公司	20,000	20,000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8,622	8,622
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10,025	10,025
聯華電信(股)公司	700	700
淨 額	\$59,355	\$104,286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 別 股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33,000	\$100,000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2,350	26,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35,350</u>	<u>\$126,000</u>

1. 本公司投資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廣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及廣告傳單分送等業務。
2. 本公司投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農場、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0千元。
4. 本公司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026,827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27,230	1,825,987
水電設備	541,389	545,906
運輸設備	105,777	109,276
遊樂設備	2,120,094	2,117,808
景觀園藝	204,809	204,815
租賃改良	7,387	851,133
其他設備	1,022,311	1,194,88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659	7,042
小 計	<u>\$6,865,483</u>	<u>\$7,883,680</u>
減：累計折舊	(4,033,089)	(4,599,687)
累計減損	(603)	(99,767)
合 計	<u>\$2,831,791</u>	<u>\$3,184,226</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1.1 餘額	\$1,026,827	\$1,825,987	\$2,117,808	\$2,906,016	\$7,042	\$7,883,680
增 添	-	-	-	-	39,997	39,997
處 分	-	(1,490)	(13,967)	(14,108)	-	(29,565)
分割讓與	-	-	-	(1,007,579)	(113)	(1,007,692)
重 分 類	-	2,733	16,253	15,448	(34,434)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2,666)	(2,666)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8,104)	-	(18,104)
轉至費用	-	-	-	-	(167)	(167)
104.12.31 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1,881,673	\$9,659	\$6,865,4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671,707	\$1,835,996	\$2,191,751	\$ -	\$4,699,454
折舊費用	-	43,590	68,771	100,179	-	212,540
處 分	-	(595)	(13,959)	(13,274)	-	(27,828)
分割讓與	-	-	-	(850,474)	-	(850,474)
104.12.31 餘額	\$ -	\$714,702	\$1,890,808	\$1,428,182	\$ -	\$4,033,69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1.1 餘額	\$1,026,827	\$1,823,026	\$2,142,188	\$2,897,564	\$38,636	\$7,928,241
增 添	-	-	-	-	87,596	87,596
處 分	-	(4,773)	(72,883)	(52,257)	-	(129,913)
重 分 類	-	7,734	48,503	60,717	(116,954)	-
轉列費用	-	-	-	(8)	(12)	(20)
轉至無形資產	-	-	-	-	(1,327)	(1,327)
轉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897)	(897)
103.12.31 餘額	\$1,026,827	\$1,825,987	\$2,117,808	\$2,906,016	\$7,042	\$7,883,6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630,497	\$1,827,090	\$2,109,131	\$ -	\$4,566,718
折舊費用	-	42,678	81,707	131,415	-	255,800
處 分	-	(1,468)	(72,801)	(48,777)	-	(123,046)
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	-	-	(18)	-	(18)
103.12.31 餘額	\$ -	\$671,707	\$1,835,996	\$2,191,751	\$ -	\$4,699,454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仟元。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4年9月簽約出售營業器具一擺飾品，故將相關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9,997	\$87,59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820	27,17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7,817</u>	<u>\$114,767</u>

5.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地目過戶之限制，暫登記在個人名下之金額為 47,492仟元，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其中26,214仟元之土地並業已辦理抵押設定予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崁頭厝段500-4等土地	\$ -	\$45,861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u>	<u>\$45,861</u>

成 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45,861	\$45,861
增 添	-	-
處 分	(45,861)	-
期 末 餘 額	<u>\$ -</u>	<u>\$45,8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
折 舊 費 用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1. 本公司於 104年11月簽約出售所持有之雲林縣永光段土地，合約總價為49,000仟元。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過戶登記，其中計 3,000仟元尚未收取。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為 2,918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3,133	\$11,865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本合計	\$93,265	\$91,997
	減：累計攤銷	(16,730)	(15,936)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7,157	\$6,683
	特許權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80,132	\$11,865	\$91,997
增 添	-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66	2,666
處 分	-	(678)	(678)
分割轉出	-	(720)	(720)
104.12.31餘額	\$80,132	\$13,133	\$93,2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餘額	\$80,132	\$5,182	\$85,314
攤銷費用	-	1,852	1,852
處 分	-	(678)	(678)
分割轉出	-	(380)	(380)
104.12.31餘額	\$80,132	\$5,976	\$86,108

成 本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3.1.1 餘額	\$80,132	\$8,915	\$89,047
增 添	-	2,703	2,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7	1,327
轉入			
處 分	-	(1,080)	(1,080)
103.12.31 餘額	\$80,132	\$11,865	\$91,9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80,132	\$4,310	\$84,442
攤銷費用	-	1,952	1,952
處 分	-	(1,080)	(1,080)
103.12.31 餘額	\$80,132	\$5,182	\$85,314

(十六)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耐斯廣場租賃保證金	\$ -	\$94,450
禮券發行保證金	13,982	18,542
融資保證金	23,250	17,750
其 他	1,398	2,006
合 計	\$38,630	\$132,748

有關耐斯廣場營業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一)。

(十七) 短期借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信用借款	\$75,000	\$ -
擔保借款	343,000	260,000
合 計	\$418,000	\$260,000
利率區間	3.0%	3.0%

- 對於擔保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8.之說明。

(十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3,810	\$21,630
應付租金	3,029	34,978
應付薪資	28,614	48,919
應付廣告費	5,447	10,542
應付修繕費	4,800	7,560
應付退休金	1,629	2,860
應付勞務費	4,044	5,095
應付水電費	4,312	6,665
應付佣金	2,281	1,882
應付保險費	4,044	6,806
應付營業稅	3,652	3,730
應付其他	32,766	61,592
合 計	<u>\$108,428</u>	<u>\$212,259</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10,273	\$9,796
本 期 提 列	8,244	10,273
本 期 沖 轉	(8,653)	(9,796)
分割讓與子公司	(2,984)	-
期 末 餘 額	<u>\$6,880</u>	<u>\$10,27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12,323	\$37,775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1,267	25,099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8,547	10,984
遞 延 收 入	-	1,978
其 他	4,714	3,585
合 計	<u>\$26,851</u>	<u>\$79,421</u>

(二十一)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7,896	\$355,45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00	800
合 計	\$308,096	\$356,259

(二十二)長期借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42,906	\$1,352,867
減:未攤銷手續費	(8,501)	(17,0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7,896)	(355,459)
合 計	\$726,509	\$980,403
利率區間	2.45%-3.57%	2.45%-3.57%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售房地及備償戶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96年7月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公司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3. 本公司於102年8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800,000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否則年利率加碼0.125%，如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時，利率得依原核定條件計收。惟本公司於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中止該合約之效力。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800,000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合約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公司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二十三)長期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昇能源－照明系統自102.4.15至105.3.15，計36期，每個月1期，每期攤還本息67仟元。	\$200	\$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	(800)
長期應付款	\$ -	\$200

(二十四)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265仟元及17,06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5,375	\$121,9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0)	(6,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075	\$115,329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5	-	1,145
利息費用(收入)	2,154	(119)	2,0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99	(\$119)	\$3,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8)	(\$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3,445	-	3,445
經驗調整	(7,586)	-	(7,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1)	(\$28)	(\$4,169)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福利支付數	(5,746)	5,746	-
12月3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32,495	(\$9,568)	\$122,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2,291	(98)	2,19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326	(\$98)	\$3,2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03)	(\$1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0,431)	-	(10,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31)	(\$103)	(\$10,534)
雇主提撥數	-	(292)	(292)
福利支付數	(3,427)	3,427	-
12月3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7年	18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3,445)
減少0.25%	3,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5,439
減少1.00%	(13,0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5仟元。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23,761	\$2,237,614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9,996	299,955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2. 特別股股本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不可贖回特別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無。

10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9,996	\$299,955
盈餘轉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9,996)	(299,955)
12月31日	-	\$ -

3.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9,800,000仟元，惟截至 104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4.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 103年 6月10日及 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六)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105年3月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2,396	(\$2,078)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20)	142	(1,178)
104. 12. 31 餘額	\$1,076	(\$1,936)	(\$86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3. 1. 1餘額	(\$185)	(\$4,914)	(\$5,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38	8,5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846)	(4,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581	(856)	1,725
103.12.31餘額	\$2,396	(\$2,078)	\$318

(二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176,383	\$87,635	\$264,018
餐飲收入	220,280	132,795	353,075
商品收入	85,816	97,875	183,691
專櫃收入	-	129,633	129,633
遊樂收入	266,068	-	266,068
銷售房地收入	13,577	-	13,577
其他營業收入	3,481	1,481	4,962
營業收入總額	\$765,605	\$449,419	\$1,215,024
減：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765,605	\$449,419	\$1,215,024

項 目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185,056	\$146,425	\$331,481
餐飲收入	212,400	213,568	425,968
商品收入	94,558	188,882	283,440
專櫃收入	-	220,568	220,568
遊樂收入	290,909	-	290,909
其他營業收入	4,315	591	4,906
營業收入總額	\$787,238	\$770,034	\$1,557,272
減：銷貨折讓	-	(599)	(599)
營業收入淨額	\$787,238	\$769,435	\$1,556,673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609	\$141,334	\$77,341	\$277,284
勞健保費用	6,629	14,970	8,134	29,733
退休金費用	3,915	9,390	4,140	17,445
其他用人費用	6,312	12,676	7,578	26,566
折舊費用	105,850	64,443	42,247	212,540
攤銷費用	-	1,754	98	1,852
合 計	<u>\$181,315</u>	<u>\$244,567</u>	<u>\$139,538</u>	<u>\$565,420</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4,695	\$141,479	\$128,865	\$335,039
勞健保費用	7,067	14,645	13,578	35,290
退休金費用	4,326	9,056	6,907	20,289
其他用人費用	7,462	13,321	12,210	32,993
折舊費用	109,181	71,747	74,872	255,800
攤銷費用	-	1,751	201	1,952
合 計	<u>\$192,731</u>	<u>\$251,999</u>	<u>\$236,633</u>	<u>\$681,3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104年7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司營運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5人(註)及839人。

註：因本公司於104年 8月辦理分割, 分割予耐斯王子飯店及松屋百貨部門員工人數為432人。

(三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股利收入	\$4,124	\$ -	\$4,124
利息收入	204	-	204
專櫃扣款收入	-	7,295	7,295
租賃收入	1,738	961	2,699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5,000
廣告收入	418	1,624	2,042
備呆轉列收入	264	-	264
其他收入—其他	8,174	2,236	10,410
合 計	<u>\$19,922</u>	<u>\$12,116</u>	<u>\$32,038</u>

項 目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股利收入	\$3,506	\$ -	\$3,506
利息收入	472	-	472
專櫃扣款收入	-	12,504	12,504
工程保固款逾期轉收入	89	-	89
租賃收入	1,696	1,627	3,323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1,975	6,975
廣告收入	840	4,159	4,999
其他收入—其他	10,412	4,059	14,471
合 計	<u>\$22,015</u>	<u>\$24,324</u>	<u>\$46,339</u>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9)	(\$157)	(\$1,0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991	-	\$2,9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61)	-	(1,0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30	-	3,930
處分無活絡市場投資利益	12,106	-	12,1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	41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59	-	459
其 他	(2,753)	(739)	(3,492)
合 計	\$14,851	(\$855)	\$13,996

項 目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82)	(\$1,837)	(\$5,8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819	-	12,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846	-	4,8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4	131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38)	-	(5,138)
其 他	(9,772)	(1,226)	(10,998)
合 計	(\$973)	(\$2,932)	(\$3,905)

(三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2,522	\$ -	\$62,5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財務成本	\$62,522	\$ -	\$62,522

項 目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0,935	\$ -	\$60,9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財務成本	\$60,935	\$ -	\$60,935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合 計	\$ -	\$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322, 349)	(\$332, 3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4, 799)	(\$56, 50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 損 扣 抵	46, 120	59, 749
暫 時 性 差 異	10, 084	(3, 558)
其 他 調 整	(1, 405)	31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	-
暫 時 性 差 異	-	-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199	\$51,115
未使用虧損扣抵	543,096	496,97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39	\$23,55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69	\$ -	\$4,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	-	142
小 計	(\$1,178)	\$ -	(\$1,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1	\$ -	\$2,991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34	\$ -	\$10,5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538	-	8,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4,846)	-	(4,84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	-	2,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56)	-	(856)
小 計	\$5,417	\$ -	\$5,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51	\$ -	\$15,951

(三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243,261)	(\$183,397)
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79,088)	(148,979)
本期淨利	(\$322,349)	(\$332,376)
減：特別股股利	-	(4,331)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22,349)	(\$336,70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53,757	233,7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0.96)	(0.80)
停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0.31)	(0.6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27)	(\$1.44)

(註)103年度：

$$223,761 * 8 / 12 + 253,757 * 4 / 12 = 233,7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1,979	\$161
其他關係人	5,053	10,496
合 計	\$7,032	\$10,657

本公司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 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4,600	\$5,07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7	\$2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38	\$391
	子公司	297	-
總額		\$535	\$39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535	\$39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0	\$33
	子公司(註)	16,104	3
總額		\$16,194	\$3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6,194	\$36

(註)係本公司代墊子公司租金支出。

104年及103年 1至12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040	\$60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15	\$8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885	\$12,211
	子公司	1,558	2,051
	總額	\$10,443	\$14,262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69	(\$20)
	其他設備(註3)	-	-
	耐斯企業股權(註2)	17,456	2,525
	楷捷國際股權(註2)	35,059	-
	統一投信股權(註2)	31,405	1,405
	松田崗特別股股權 (註2)	25,937	2,287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76,819	9,819
	合 計	186,745	16,016

(註1):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 本公司於104年9月間與其他關係人訂定營業器具買賣合約，總合約價款為25,000仟元，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及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訂金14,286仟元。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3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權	\$89,453	\$12,819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2) 購買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無 形 資 產	\$ -	\$57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協議決定交易價格，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均已全數付清。

(3) 分割讓與交易：

本公司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100%持股之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並由耐斯廣場(股)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按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換取耐斯廣場(股)公司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不承認交換損益。本公司分割轉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耐斯廣場(股)公司</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66
應收帳款淨額		2,302
其他應收款		1,019
存 貨		29,965
預付款項		10,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18
無形資產		340
存出保證金		104,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6
負債：		
應付帳款	(127,720)	
其他應付款	(47,462)	
負債準備	(2,984)	
預收款項	(65,783)	
存入保證金	(255)	
分割淨帳面價值		<u>\$70,000</u>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418,000	\$260,000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1,340	\$2,994
利率區間	3.00%	3.00%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於 103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向富邦人壽(股)公司承租耐斯廣場(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松屋購物中心)之租賃契約擔任履約保證人。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23,776	\$143,909
子 公 司	23,931	26,410
合 計	<u>\$147,707</u>	<u>\$170,319</u>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帳 列 項 目
其他關係人	\$433	\$1,233	租 金 收 入 等
子 公 司	46	34	什 項 收 入
合 計	<u>\$479</u>	<u>\$1,267</u>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000</u>	<u>\$1,000</u>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3,387	\$10,522
子 公 司	53	13
合 計	<u>\$13,440</u>	<u>\$10,535</u>

(5) 104年及103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2,390	\$22,454
子 公 司	162	45
合 計	<u>\$22,552</u>	<u>\$22,499</u>

(6) 本公司部分崁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395	\$19,423
退職後福利	695	7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u>\$16,090</u>	<u>\$20,156</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1	\$ -
— 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74,880	2,351,116
投資性不動產	-	42,943
存出保證金	23,250	17,7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111
質押活期存款(註2)	16,089	16,089
存 貨	11,495	22,530
合 計	<u>\$2,374,555</u>	<u>\$2,450,539</u>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位於嘉義中庄段第 715號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松屋購物中心)，租賃期間98年 9月 9日至108年 9月 9日，計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調幅每 5年調漲5%。該租賃契約已透過分割轉讓予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 149,685仟元及 256,604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 -	\$261,2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63,790
超過 5年	-	-
合 計	\$ -	\$1,225,058

截止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94,45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893,134仟元及 2,896,08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756仟元及45,742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 (四)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分別為 2,348仟元及 1,968 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 (五)本公司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 2月 1日起，本公司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 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公司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總收入 1.25%之加盟金。
- (六)本公司於93年 5月間與日本株式會社松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書，由其授權本公司使用松屋(MG)之商標，契約期間自94年 5月 3日至105年 5月19日止，合約總價為日幣 250,000仟元，除於開幕營運前須一次支付日幣50,000仟元外，其餘則於開幕後分十年按年支付日幣20,000仟元。惟該合作契約已透過分割移轉予子公司。

- (七)本公司於101年 1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公司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每一年度日幣總額1,000萬日圓，首年度於101年 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各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及每年須支付日幣 500萬圓作為分配使用對價之最低預付保證金，首年度於101年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每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2個月。
承上，本公司於104年 2月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續簽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日幣總額 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日幣總額 500萬日圓，每期均於每年度之 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 (八)本公司向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按年費率0.125%按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4年及103年度分別已支付補償金 766仟元及 774仟元。
- (九)本公司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間之借款合同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未達約定標準，須依合約按借款餘額提存 10%擔保金。對於前述情事，本公司於103年3月向該行承諾辦理增資(增資期限為 104年12月31日)，於增資完成後再檢視淨值是否已達標準，並業已依額度書約定提存10,000仟元入安泰銀行備償戶準備，至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返還；該約已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後，提前中止其效力。依 104年12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其淨值是否未達約定標準，其淨值約定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3.之說明。
- (十)本公司於97年 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 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公司須支付簽約金 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 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 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公司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年12月19日依 101 年度重訴字第 822號判決命本公司如數給付，上訴高等法院後第二審維持原判，經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200號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仍不服已於104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一)本公司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2,300萬美元，本公司擬各出資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二)本公司於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6,400萬元，本公司投資比例為36%)。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之投資金額計美金3,833仟元，而由 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591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退輔會)主張其因93年間本公司向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收取營業額之85%委託經營費用，係為使嘉農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且本公司未給予嘉農公司適當補償，致嘉農公司受有10,000仟元之損害，而退輔會對於嘉農公司有80,825仟元之債權，故退輔會於102年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嘉農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連帶賠償10,000仟元，該案已於104年11月遭高等法院駁回。且退輔會未在期限內提出上訴，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2月16日依103年度重上字第673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 (十四)本公司於104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2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並辦理增資作業之相關事宜。其發行方式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公開申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採詢價圈購發行價格則不得低於九成。本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作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亦為新台幣。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200仟元及306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1,649仟元及2,00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96,241)	(345,623)
淨 額	<u>(\$496,241)</u>	<u>(\$345,62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7,443	\$125,600
金融負債	(956,364)	(1,251,239)
淨 額	<u>(\$918,921)</u>	<u>(\$1,125,639)</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9,189仟元及11,25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 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
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75,000	\$243,000	\$ -	\$ -	\$ -	\$418,000	\$418,000
應付票據	3,706	-	-	-	-	3,706	3,706
應付帳款	33,571	-	-	-	-	33,571	33,571
其他應付款	107,083	-	1,345	-	-	108,428	108,428
長期借款(註)	137,297	177,648	504,117	223,844	-	1,042,906	1,034,405
長期應付款(註)	200	-	-	-	-	200	200
存入保證金	-	659	1,177	-	-	1,836	1,836
合計	\$456,857	\$421,307	\$506,639	\$223,844	\$ -	\$1,608,647	\$1,600,146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0,000	\$140,000	\$ -	\$ -	\$ -	\$260,000	\$260,000
應付票據	2,423	-	-	-	-	2,423	2,423
應付帳款	216,895	-	-	-	-	216,895	216,895
其他應付款	193,108	2,332	4,665	12,154	-	212,259	212,259
長期借款(註)	199,537	167,035	495,359	490,936	-	1,352,867	1,335,862
長期應付款(註)	400	400	200	-	-	1,000	1,000
存入保證金	-	1,347	2,124	-	-	3,471	3,471
合計	\$732,363	\$311,114	\$502,348	\$503,090	\$ -	\$2,048,915	\$2,031,910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48	\$ -	\$ -	\$20,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941	-	-	164,941
合 計	<u>\$184,989</u>	<u>\$ -</u>	<u>\$ -</u>	<u>\$184,989</u>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565	\$ -	\$ -	\$30,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000	-	-	200,000
合 計	<u>\$230,565</u>	<u>\$ -</u>	<u>\$ -</u>	<u>\$230,56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7	20,048	—	20,048		
	股票－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75	164,941	0.84%	164,941	(註1)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	20,008	11.48%	—	(註2)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2)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2)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53%	—	(註2)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2)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小 計		59,355		—	
	特別股－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00	33,000	6.31%	33,000		
	特別股－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5	2,350	2.61%	2,350		
			小 計		35,350		35,350		

註1：如附註六(十)所述，該投資標的因相對人已於101年12月提供楷捷股票9,658,500股予本公司設質用以保本保證，本期出售楷捷股票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08,030仟元，惟依保本協議本公司於取得楷捷股份時，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100元，故就擔保品價值範圍內沖減處分投資損失108,030仟元及並沖減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42,788仟元，另按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收盤價核算市價為170,011仟元，因設質股數僅供保本，故市價列示為164,941仟元。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7,000	17,000	700	100%	9,048	549	549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4,777	(110)	(110)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70,000	-	7,000	100%	-	(76,920)	(76,920)	註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276	2,063	620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115,483 (USD3,833)	115,483 (USD3,833)	-	100%	114,190	(2,716)	(2,716)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6,353	15,880	635	79.41%	6,949	674	535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296	101	101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	-	100%	4,158	133	133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0,621 (USD2,591)	45,116 (USD1,498)	-	36%	73,340	(14,216)	(5,119)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	-	100%	3,994	(2)	(2)	

註：本公司投資耐斯廣場(股)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予以沖減其之其他應收款。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3,949 (RMB44,820)	(二)	45,116 (USD1,498)	35,505 (USD1,093) (註1)	—	80,621 (USD2,591)	(14,216)	36%	(5,119) (二)之1	73,340	—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RMB 800)	(二)	—	4,093 (USD 125) (註2)	—	4,093 (USD 125)	(2)	100%	(2) (二)之3	3,9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80,621 (USD 2,591)	121,314 (USD 3,833)	1,053,437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1): 對廈門台夯娛樂公司之總投資為美金 3,833 仟元, 係由本公司透過 MAGIC APPEAL LTD. 轉投資, 並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 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 USD125 仟元, 係由子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 並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 104 年 1-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58 仟元及 20,3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3%及 0.4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3,340 元及 44,6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6%及 1.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5,119)仟元及(2,19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59%及 0.6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81	4	\$206,185	5	2100	短期借款		\$418,000	11	\$26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8	1	30,565	1	2150	應付票據		3,981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52	-	2,334	-	2170	應付帳款		200,000	5	216,8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18	1	17,7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564	5	214,48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	-	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4	-	3,2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359	-	10,4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	-	6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286	-	-	-
1300	存貨		57,420	1	60,499	1	2310	預收款項		89,189	2	79,421	2
1321	待售房地		11,495	-	22,53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8,096	8	356,259	8
1410	預付款項		27,274	1	20,9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8,10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1,602	31	\$1,140,029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258	8	\$367,439	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726,509	18	\$980,403	2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941	4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87	3	98,98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5	2	104,286	2	2612	長期應付款		-	-	2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350	1	126,0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075	3	115,3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616	4	124,69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7	-	3,4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602	75	3,200,447	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658	24	\$1,198,39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45,861	1	2XXX	負債合計		\$2,183,260	55	\$2,338,419	53
1780	無形資產		8,149	-	6,6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股 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6	-	8,4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7,569	65	\$2,537,569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773	4	132,808	3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16,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981	-20	-462,80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8,531	92	\$4,050,227	92	3400	其他權益		-860	-	31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55,728	45	\$2,075,086	47
1XXX	資產總計		\$3,940,789	100	\$4,417,666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1	-	4,161	-
							3XXX	權益總計		\$1,757,529	45	\$2,079,247	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0,789	100	\$4,417,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34,717	100	\$1,575,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6,741	48	768,686	4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7,976	52	\$806,800	51
6000	營業費用		1,110,483	72	1,124,016	7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2,507	-20	\$-317,21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041	2	\$47,8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61	1	-201	-
7050	財務成本		-62,522	-4	-60,93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9	-	-1,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19	-1	\$-14,92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2,026	-21	\$-332,13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84	-	2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210	-21	\$-332,34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9	-	\$10,53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	-	1,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91	-	\$15,9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219	-21	\$-316,396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2,349	-21	\$-332,37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39	-	29	-
8600	合 計		\$-322,210	-21	\$-332,347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19,358	-21	\$-316,42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39	-	29	-
8700	合 計		\$-319,219	-21	\$-316,396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7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4,161	\$2,395,672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2,376	-	-	-	29	-332,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34	2,581	2,836	-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842	\$2,581	\$2,836	-	\$29	\$-316,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非控制權益	\$299,955	\$-299,955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9
103.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462,801	\$2,396	\$-2,078	-	\$4,161	\$2,079,247
本期淨利(損)	-	-	-	-	-	-	-322,349	-	-	-	139	-32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9	-1,320	142	-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180	\$-1,320	\$142	-	\$139	\$-319,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499	\$-2,499
104.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801	\$1,757,529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2,026	\$-332,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240	257,230
攤銷費用	1,957	2,0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9	5,138
利息費用	62,522	60,935
利息收入	-272	-540
股利收入	-4,124	-3,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99	1,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4	5,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7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99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975	-17,665
其他項目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831	\$310,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8	-2,1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9	-4,36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5	2,4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	-1,491
存貨(增加)減少	14,114	-6,8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02	6,4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50	\$-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8	\$-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95	-1,2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53	13,4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	4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768	10,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15	2,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52	\$2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	\$19,298
調整項目合計	\$290,329	\$330,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97	\$-1,965
收取之利息	272	540
收取之股利	3,544	3,506
支付之利息	-51,918	-55,5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2	-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41	\$-5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59	\$9,67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75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1	89,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05	-45,11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9	-11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4	2,69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4,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5	-3,831
取得無形資產	-	-2,6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86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0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479	\$-76,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000	\$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0	182,912
償還長期借款	-407,651	-290,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9	-29
其他籌資活動	-200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644	\$152,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4	22,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5	183,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81	\$206,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
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年 3月 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 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 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且(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 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 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 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 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 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 12. 31	103. 12. 31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100%	-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等	1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1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2.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芬國際開發(股)公司	茶葉批發業等	79.41%	79.41%
綠璟景觀(股)公司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	100%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 12. 31	103. 12. 31
3.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
4.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958仟元及20,30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3%及0.46%；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0%。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本集團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8月透過組織重組，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部門分割讓與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B. 本集團於104年11月新增設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C. 本集團於104年3月新增設立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率為100%。

D. 本集團於103年5月新增設立Magic Appeal Limited，持股比率為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集團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四)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二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四)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詳附註四(十四)建造合約之說明。

(二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曝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5,00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8,915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14,075千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5,350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11,808	\$13,093
支 票 存 款	604	83
活 期 存 款	69,704	112,843
外 幣 存 款	51,665	80,166
合 計	<u>\$133,781</u>	<u>\$206,185</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u>\$20,048</u>	<u>\$30,565</u>

1.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602)千元及 (5,138) 千元。
2. 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3,849	\$20,340
減：備抵呆帳	(2,331)	(2,595)
應收帳款淨額	\$21,518	\$17,745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 -
逾期31~90天	498	122
逾期91~180天	463	32
逾期180~365天	-	-
逾期1年以上	-	-
合計	\$961	\$1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64)	(2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314	\$17	\$2,331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314	\$281	\$2,595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0~365天	-	-
逾期1年以上	2,314	2,314
合 計	<u>\$2,314</u>	<u>\$2,314</u>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8,878	\$9,645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20,710	20,834
商品—百貨部門	27,522	29,870
商品—其他	310	150
存貨合計—一般	<u>\$57,420</u>	<u>\$60,499</u>
待售房地	\$11,495	\$22,5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u>\$11,495</u>	<u>\$22,530</u>
存貨合計	<u>\$68,915</u>	<u>\$83,029</u>

1. 104年及103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72,357	\$180,815
遊樂成本	208,146	226,077
客房成本及餐飲成本等	343,948	343,578
營建成本	11,035	-
其他營業成本	1,248	19,720
存貨盤(盈)損	7	(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82)
營業成本合計	<u>\$736,741</u>	<u>\$768,686</u>

2. 截至104年及103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74,860仟元及58,018仟元。

3.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做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7,845	\$7,300
預付修繕費	552	1,119
預付權利金	1,779	1,993
預付保險費	3,032	2,946
其 他	14,066	7,630
合 計	\$27,274	\$20,988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18,104	\$ -
合 計	\$18,104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14,286	\$ -
合 計	\$14,286	\$ -

1. 本公司於104年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26,250仟元，故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 本公司於104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5.之說明。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 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3,000
質押活期存款	-	111
合 計	\$ -	\$3,111

103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13%

。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4,941	\$200,000
合 計	\$164,941	\$200,000

1. 對於楷捷國際(股)公司之投資依投資協議中保本保證約定，相對人於 101年12月間提供楷捷股票 9,658,500股予本集團設質，本集團持有楷捷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276	\$79,996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73,340	44,694
合 計	\$154,616	\$124,690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0	\$5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0	\$544

2.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5,119)	(\$2,1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8)	1,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57)	(\$42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4.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9,355	\$104,286
合 計	\$59,355	\$104,286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 別 股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33,000	\$100,000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2,350	26,000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35,350	\$126,000

1. 本集團投資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廣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及廣告傳單分送等業務。
2. 本集團投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農場、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
3.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4. 本集團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026,827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27,230	1,825,987
水電設備	547,016	545,906
運輸設備	108,405	109,344
遊樂設備	2,120,094	2,117,808
景觀園藝	204,809	204,815
租賃改良	831,775	851,133
其他設備	1,183,609	1,216,84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772	7,042
小 計	\$7,859,537	\$7,905,708
減：累計折舊	(4,795,734)	(4,605,494)
累計減損	(99,201)	(99,767)
合 計	\$2,964,602	\$3,200,4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026,827	\$1,825,987	\$2,117,808	\$2,928,044	\$7,042	\$7,905,708
增 添	-	-	-	-	43,907	43,907
處 分	-	(1,490)	(13,967)	(52,867)	-	(68,324)
重分類	-	2,733	16,253	18,541	(37,527)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3,483)	(3,483)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18,104)	-	(18,104)
轉至費用	-	-	-	-	(167)	(167)
104.12.31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2,875,614	\$9,772	\$7,859,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71,707	\$1,835,996	\$2,197,558	\$ -	\$4,705,261
折舊費用	-	43,590	68,771	130,879	-	243,240
處 分	-	(595)	(13,960)	(39,011)	-	(53,566)
104.12.31餘額	\$ -	\$714,702	\$1,890,807	\$2,289,426	\$ -	\$4,894,935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1.1餘額	\$1,026,827	\$1,823,026	\$2,142,188	\$2,921,717	\$38,636	\$7,952,394
增 添	-	-	-	-	87,596	87,596
處 分	-	(4,773)	(72,883)	(54,382)	-	(132,038)
重 分 類	-	7,734	48,503	60,717	(116,954)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1,327)	(1,327)
轉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897)	(897)
轉列費用	-	-	-	(8)	(12)	(20)
103.12.31餘額	<u>\$1,026,827</u>	<u>\$1,825,987</u>	<u>\$2,117,808</u>	<u>\$2,928,044</u>	<u>\$7,042</u>	<u>\$7,905,7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30,497	\$1,827,090	\$2,114,133	\$ -	\$4,571,720
折舊費用	-	42,678	81,707	132,845	-	257,230
處 分	-	(1,468)	(72,801)	(49,402)	-	(123,671)
轉至業外—其他收入	-	-	-	(18)	-	(18)
103.12.31餘額	<u>\$ -</u>	<u>\$671,707</u>	<u>\$1,835,996</u>	<u>\$2,197,558</u>	<u>\$ -</u>	<u>\$4,705,26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4年9月簽約出售營業器具—擺飾品，故將相關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3,907	\$87,59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6,072	27,17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49,979</u>	<u>\$114,767</u>

5. 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地目過戶之限制，暫登記在關係人名下之金額為47,492仟元，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其中26,214仟元之土地並兼已辦理抵押設定，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	\$45,861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45,861

成 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45,861	\$45,861
增 添	-	-
處 分	(45,861)	-
期 末 餘 額	\$ -	\$45,861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
折 舊 費 用	-	-
期 末 餘 額	\$ -	\$ -

1. 本集團於 104年11月簽約出售所持有之雲林縣永光段土地，合約總價為49,000仟元。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過戶登記，其中計3,000仟元尚未收取。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為 2,918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4,545	\$11,842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 本 合 計	\$94,677	\$91,974
減：累計攤銷	(17,150)	(15,966)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8,149	\$6,630

成 本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4.1.1餘額	\$80,132	\$11,842	\$91,974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3	3,483
轉入			
處 分	-	(773)	(773)
轉列費用	-	(7)	(7)
104.12.31餘額	\$80,132	\$14,545	\$94,6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餘額	\$80,132	\$5,212	\$85,344
攤銷費用	-	1,957	1,957
處 分	-	(773)	(773)
104.12.31餘額	\$80,132	\$6,396	\$86,528

成 本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3.1.1餘額	\$80,132	\$9,063	\$89,195
增 添	-	2,646	2,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7	1,327
轉入			
處 分	-	(1,194)	(1,194)
103.12.31餘額	\$80,132	\$11,842	\$91,9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餘額	\$80,132	\$4,402	\$84,534
攤銷費用	-	2,004	2,004
處 分	-	(1,194)	(1,194)
103.12.31餘額	\$80,132	\$5,212	\$85,344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耐斯廣場租賃保證金	\$94,450	\$94,450
禮券發行保證金	19,328	18,542
融資保證金	23,250	17,750
其 他	1,745	2,066
合 計	\$138,773	\$132,808

有關耐斯廣場營業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一)。

(十六)短期借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信用借款	\$75,000	\$ -
擔保借款	343,000	260,000
合 計	<u>\$418,000</u>	<u>\$260,000</u>
利率區間	<u>3.0%</u>	<u>3.0%</u>

1. 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8. 之說明。

(十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5,558	\$21,630
應付租金	29,337	34,978
應付薪資	50,284	51,882
應付廣告費	7,974	10,542
應付修繕費	8,320	7,560
應付退休金	2,952	3,022
應付勞務費	5,969	3,355
應付水電費	6,008	6,666
應付佣金	2,286	1,882
應付保險費	6,991	7,110
應付營業稅	4,695	3,730
應付其他	57,190	62,132
合 計	<u>\$197,564</u>	<u>\$214,489</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10,404	\$9,911
本期提列	10,359	10,404
本期轉回	(10,404)	(9,911)
期末餘額	<u>\$10,359</u>	<u>\$10,40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39,485	\$37,775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31,016	25,099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10,582	10,984
遞延收入	2,496	1,978
其 他	5,610	3,585
合 計	<u>\$89,189</u>	<u>\$79,421</u>

(二十)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307,896	\$355,45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00	800
合 計	<u>\$308,096</u>	<u>\$356,259</u>

(二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42,906	\$1,352,867
減：未攤銷手續費	(8,501)	(17,0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307,896)	(355,459)
合 計	<u>\$726,509</u>	<u>\$980,403</u>
利率區間	<u>2.45%-3.45%</u>	<u>2.45%-3.57%</u>

1. 本集團對上列借款已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出售房地及備償戶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96年7月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集團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A.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3. 本集團於102年 8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否則年利率加碼0.125%，如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時，利率得依原核定條件計收。惟本集團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中止該合約之效力。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800,000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 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合約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集團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二十二)長期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昇能源－照明系統自102. 4. 15至105. 3. 15，計36期，每個月 1期，每期攤還本息67仟元。	\$200	\$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	(800)
長期應付款	\$ -	\$200

(二十三)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綠璟景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8,012仟元及18,10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5,375	\$121,9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0)	(6,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075	\$115,329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5	-	1,145
利息費用(收入)	2,154	(119)	2,0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99	(\$119)	\$3,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8)	(\$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3,445	-	3,445
經驗調整	(7,586)	-	(7,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1)	(\$28)	(\$4,169)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福利支付數	(5,746)	5,746	-
12月3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32,495	(\$9,568)	\$122,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2,291	(98)	2,19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326	(\$98)	\$3,2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03)	(\$1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0,431)	-	(10,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31)	(\$103)	(\$10,534)
雇主提撥數	-	(292)	(292)
福利支付數	(3,427)	3,427	-
12月3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7年	18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3,445)
減少0.25%	3,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5,439
減少1.00%	(13,0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5仟元。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23,761	\$2,237,614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9,996	299,955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2. 特別股股本

(1)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不可贖回特別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無。

10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9,996	\$299,955
盈餘轉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9,996)	(299,955)
12月31日	-	\$ -

3.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9,800,000仟元，惟截至 104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 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 仟股。
4.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 103年 6月10日及 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五)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105年3月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 餘額	\$2,396	(\$2,078)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20)	142	(1,178)
104. 12. 31 餘額	<u>\$1,076</u>	<u>(\$1,936)</u>	<u>(\$860)</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185)	(\$4,914)	(\$5,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8,538	8,5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	(4,846)	(4,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581	(856)	1,725
103.12.31餘額	<u>\$2,396</u>	<u>(\$2,078)</u>	<u>\$318</u>

(二十七)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4,161	\$4,16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9	29
子公司現金減資減少非控制權益	(2,471)	-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8)	(29)
期末餘額	<u>\$1,801</u>	<u>\$4,161</u>

(二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客房收入	\$321,953	\$331,481
餐飲收入	434,918	425,812
商品收入	269,254	283,436
專櫃收入	222,191	218,028
遊樂收入	265,869	290,909
銷售房地收入	13,577	-
其他營業收入	6,955	26,419
營業收入總額	<u>\$1,534,717</u>	<u>\$1,576,085</u>
減：銷貨折讓	-	(599)
營業收入淨額	<u>\$1,534,717</u>	<u>\$1,575,486</u>

(二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4,124	\$3,506
利 息 收 入	272	540
專櫃扣款收入	13,157	12,504
工程保固款逾期轉收入	-	89
租 賃 收 入	3,444	3,323
觀光局考核獎金	5,000	5,000
廣 告 收 入	4,056	4,999
備抵呆帳轉收入	264	-
其他收入—其他	12,724	17,855
合 計	\$43,041	\$47,816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24)	(\$5,6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99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1,06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30	12,819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利益	-	4,846
處分無活絡市場投資利益(損失)	12,10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99	3,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利益	459	(5,138)
其 他	(4,039)	(10,998)
合 計	\$14,461	(\$201)

(三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0,508	\$239,073	\$349,581
勞健保費用	12,185	25,039	37,224
退休金費用	6,620	14,572	21,192
其他用人費用	10,884	21,545	32,429
折舊費用	122,221	121,019	243,240
攤銷費用	76	1,881	1,957
合 計	<u>\$262,494</u>	<u>\$423,129</u>	<u>\$685,623</u>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6,014	\$239,694	\$355,708
勞健保費用	10,862	24,905	35,767
退休金費用	6,956	14,375	21,331
其他用人費用	10,950	22,215	33,165
折舊費用	125,784	131,446	257,230
攤銷費用	108	1,896	2,004
合 計	<u>\$270,674</u>	<u>\$434,531</u>	<u>\$705,2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104年7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司營運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2,522	\$60,9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62,522	\$60,935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84	208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4	2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合 計	\$ -	\$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322,026)	(\$332,13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4,744)	(\$56,46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66,150	59,893
暫時性差異	10,084	(3,558)
其他調整	(21,306)	33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
暫時性差異	-	-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4	\$208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199	\$51,115
未使用虧損扣抵	563,701	497,55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39	\$23,55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69	\$ -	\$4,169
小 計	\$4,169	\$ -	\$4,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	-	142
小 計	(\$1,178)	\$ -	(\$1,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1	\$ -	\$2,991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34	\$ -	\$10,5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538	-	8,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4,846)	-	(4,84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	-	2,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56)	-	(856)
小 計	\$5,417	\$ -	\$5,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51	\$ -	\$15,951

(三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22,349)	(\$332,376)
減：特別股股利	-	(4,3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22,349)	(\$336,70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53,757	233,76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27)	(\$1.44)

(註)103年度：

$$223,761 * 8 / 12 + 253,757 * 4 / 12 = 233,7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集團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6,919	\$29,003
合 計	\$6,919	\$29,003

本集團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勞務收入係按月依實際提供勞務服務交易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015	\$5,079
合 計	\$5,015	\$5,07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56	\$2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3	\$39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83	\$39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0	\$3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90	\$33

104年及103年 1至12月對上述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160	\$60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46	\$8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768	\$12,211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69	(\$20)
	其他設備(註3)	-	-
	耐斯企業股權(註2)	17,456	2,525
	楷捷國際股權(註2)	35,059	-
	統一投信股權(註2)	31,405	1,405
	松田崗特別股股權 (註2)	25,937	2,287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76,819	9,819
	合 計	186,745	16,016

(註1):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 本集團於104年9月間與其他關係人訂定營業器具買賣合約，總合約價款為25,000仟元，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及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訂金14,286仟元。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3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權	\$89,453	\$12,819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418,000	\$260,000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1,340	\$2,994
利率區間	3.00%	3.00%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向富邦人壽(股)公司承租耐斯廣場(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松屋購物中心)之租賃契約擔任履約保證人。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32,219	\$146,986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帳列項目
其他關係人	\$539	\$1,233	租金收入等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000	\$1,000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3,387	\$10,522

(5) 104年及103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2,390	\$22,454

(6) 本集團部分崁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集團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030	\$19,423
退職後福利	776	7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17,806	\$20,15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4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74,880	2,351,116
投資性不動產	-	42,943
存出保證金	23,250	17,7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111
質押活期存款(註2)	16,089	16,089
存 貨	11,495	22,530
合 計	\$2,374,555	\$2,450,539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位於嘉義中庄段第 715號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松屋購物中心)，租賃期間98年 9月 9日至108年 9月 9日，計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調幅每 5年調漲5%。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均認列 256,604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1,268	\$261,2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2,521	963,790
超過5年	-	-
合 計	<u>\$963,789</u>	<u>\$1,225,058</u>

截止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94,45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893,801仟元及 2,896,08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3,687仟元及45,742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四)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分別為 2,348仟元及 1,968 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五)本集團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 2月 1日起，本集團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 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集團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總收入1.25%之加盟金。

(六)本集團於93年 5月間與日本株式會社松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書，由其授權本集團使用松屋(MG)之商標，契約期間自94年 5月 3日至105年 5月19日止，合約總價為日幣 250,000仟元，除於開幕營運前須一次支付日幣50,000仟元外，其餘則於開幕後分十年按年支付日幣20,000仟元。

(七)本集團於101年 1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集團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集團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每一年度日幣總額1,000萬日圓，首年度於101年 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各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及每年須支付日幣 500萬圓作為分配使用對價之最低預付保證金，首年度於101年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每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2個月。

承上，本集團於104年 2月與Suncreate Co., Ltd.及瑞鷹株式會社續簽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本集團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日幣總額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每期日幣總額500萬日圓，均於每年度之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八)本集團向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仍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以年費率0.125%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4年及103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 766仟元及774仟元。

(九)本集團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間之借款合同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未達約定標準，須依合約按借款餘額提存 10%擔保金。對於前述情事，本公司於103年3月向該行承諾辦理增資(增資期限為 104年12月31日)，於增資完成後再檢視淨值是否已達標準，並業已依額度書約定提存10,000仟元入安泰銀行備償戶準備，至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返還；該約已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後，提前中止其效力。依 104年12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於每年底檢視其淨值是否未達約定標準，其淨值約定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3.之說明。

- (十)本集團於97年 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 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集團須支付簽約金 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 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 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集團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年12月19日依 101年度重訴字第822號判決命本集團如數給付，上訴高等法院後，第二審維持原判，經台灣高等法院 103年度重上字第 200號判決駁回上訴，本集團仍不服已於104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由最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一)本集團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 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 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 2,300 萬美元，本集團擬各出資 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 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二)本集團於101年4月間董事會通過為發展海外事業，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與越南上市公司-皇家國際(股)公司簽署『合資及合作經營協議書』，於越南下龍灣共同開發及經營遊樂園相關事業，預計總投資額約美金 1,100萬元(約新台幣 3.3億元，本集團投資比例為 60%)。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進行投資及簽署前述協議書。
- (十三)本集團於 104年 2月間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經營管理顧問業務，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匯至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30仟元，而由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全數匯出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5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四)本集團於 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6,400萬元，本公司投資比例為36%)。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833仟元，而由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591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退輔會)主張其因93年間本集團向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收取營業額之 85%委託經營費用，係為使嘉農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且本集團未給予嘉農公司適當補償，致嘉農公司受有10,000仟元之損害，而退輔會對於嘉農公司有80,825仟元之債權，故退輔會於 102年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嘉農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長連帶賠償10,000仟元，該案已於 104年11月遭高等法院駁回。且退輔會未在期限內提出上訴，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 2月16日依103年度重上字第673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 (十六)本集團於104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並辦理增資作業之相關事宜。其發行方式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公開申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採詢價圈購發行價格則不得低於九成。本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作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資產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8	32.825	47,528	升值 1%	475	-
港幣：新台幣	43	4.235	184	升值 1%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3	31.65	74,463	升值 1%	744	-
日幣：新台幣	30	0.2646	8	升值 1%	-	-
港幣：新台幣	43	4.08	177	升值 1%	2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92	7	升值 1%	-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6,097
港幣：新台幣	-	4.2350	11

103 年 度

兌換損益(註)

金融資產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	3,578
港幣：新台幣	-	4.08	4
人民幣：新台幣	-	5.092	-
日幣：新台幣	-	0.2626	-

(註)：該金額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 200仟元及 306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 1,649仟元及 2,00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3,000
金融負債	(496,241)	(345,623)
淨 額	(\$496,241)	(\$342,62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37,458	\$209,209
金融負債	(956,364)	(1,251,239)
淨 額	(\$818,906)	(\$1,042,030)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8,189千元及10,420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75,000	\$243,000	\$ -	\$ -	\$ -	\$418,000	\$418,000
應付票據	3,981	-	-	-	-	3,981	3,981
應付帳款	200,000	-	-	-	-	2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81,733	2,332	6,010	7,489	-	197,564	197,564
長期借款(註)	137,297	177,648	504,117	223,844	-	1,042,906	1,034,405
長期應付款(註)	200	-	-	-	-	200	200
存入保證金	251	659	1,177	-	-	2,087	2,087
合計	\$698,462	\$423,639	\$511,304	\$231,333	\$ -	\$1,864,738	\$1,856,237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0,000	\$140,000	\$ -	\$ -	\$ -	\$260,000	\$260,000
應付票據	2,423	-	-	-	-	2,423	2,423
應付帳款	216,895	-	-	-	-	216,895	216,895
其他應付款	195,338	2,332	4,665	12,154	-	214,489	214,489
長期借款(註)	199,537	167,035	495,359	490,936	-	1,352,867	1,335,862
長期應付款(註)	400	400	200	-	-	1,000	1,000
存入保證金	-	1,347	2,124	-	-	3,471	3,471
合計	\$734,593	\$311,114	\$502,348	\$503,090	\$ -	\$2,051,145	\$2,034,140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48	\$ -	\$ -	\$20,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941	-	-	164,941
合 計	<u>\$184,989</u>	<u>\$ -</u>	<u>\$ -</u>	<u>\$184,989</u>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565	\$ -	\$ -	\$30,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000	-	-	200,000
合 計	<u>\$230,565</u>	<u>\$ -</u>	<u>\$ -</u>	<u>\$230,56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7	20,048	—	20,048		
	股票－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75	164,941	0.84%	164,941	(註1)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	20,008	11.48%	—	(註2)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2)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2)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53%	—	(註2)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2)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小 計		59,355		—	
	特別股－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00	33,000	6.31%	33,000		
	特別股－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5	2,350	2.61%	2,350		
				小 計		35,350		35,350	

註1：如附註六(八)所述，該投資標的因相對人已於101年12月提供楷捷股票9,658,500股予本公司設質用以保本保證，本期出售楷捷股票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08,030仟元，惟依保本協議本公司於取得楷捷股份時，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100元，故就擔保品價值範圍內沖減處分投資損失108,030仟元並沖減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42,788仟元，另按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收盤價核算市價為170,011仟元，因設質股數僅供保本，故市價列示為164,941仟元。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綠璟景觀股份 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3,306	依合約約定報酬,按月 結算,次月5日前收款	1.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7,000	17,000	700	100%	9,048	549	549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4,777	(110)	(110)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70,000	-	7,000	100%	-	(76,920)	(76,920)	註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276	2,063	620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115,483 (USD3,833)	115,483 (USD3,833)	-	100%	114,190	(2,716)	(2,716)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6,353	15,880	635	79.41%	6,949	674	535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296	101	101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	-	100%	4,158	133	133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0,621 (USD2,591)	45,116 (USD1,498)	-	36%	73,340	(14,216)	(5,119)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	-	100%	3,994	(2)	(2)	

註：本公司投資耐斯廣場(股)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予以沖減其之其他應收款。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3,949 (RMB44,820)	(二)	45,116 (USD1,498)	35,505 (USD1,093) (註1)	—	80,621 (USD2,591)	(14,216)	36%	(5,119) (二)之1	73,340	—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RMB 800)	(二)	—	4,093 (USD 125) (註2)	—	4,093 (USD 125)	(2)	100%	(2) (二)之3	3,9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80,621 (USD 2,591)	121,314 (USD 3,833)	1,053,437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1)：對廈門台夯娛樂公司之總投資為美金 3,833 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 MAGIC APPEAL LT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 USD125 仟元，係由子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 104 年 1-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主題樂園事業部、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耐斯王子飯店事業部及耐斯松屋事業部。子公司除本集團於104年8月分割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松屋百貨部門予新設之耐斯廣場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部門損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4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耐斯王子飯店	百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4,673	\$350,096	\$360,863	\$408,614	\$20,471		\$1,534,717
部門間收入	199	170	541	-	24,647	(25,557)	-
收入合計	\$394,872	\$350,266	\$361,404	\$408,614	\$45,118	(\$25,557)	\$1,534,717
部門損益	(\$159,585)	\$4,799	(\$94,939)	(\$72,946)	(\$14,414)	\$ -	(\$337,085)

103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耐斯王子飯店	百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8,717	\$347,919	\$360,365	\$409,070	\$29,415	\$ -	\$1,575,486
部門間收入	20	141	-	-	26,300	(26,461)	-
收入合計	\$428,737	\$348,060	\$360,365	\$409,070	\$55,715	(\$26,461)	\$1,575,486
部門損益	(\$165,553)	(\$10,133)	(\$80,624)	(\$68,355)	(\$21,904)	\$ -	(\$346,569)

A.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淨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合計數	(\$337,085)	(\$346,56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5	17,665
投資利益	4,124	3,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9)	(1,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9	(5,1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22,026)	(\$332,139)

2.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258	367,439	-65,181	-17.74
長期投資	414,262	554,976	-140,714	-2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602	3,200,447	-235,845	-7.37
其他資產	259,667	294,804	-35,137	-11.92
資產總額	3,940,789	4,417,666	-476,877	-10.79
流動負債	1,241,602	1,140,029	101,573	8.91
非流動負債	941,658	1,198,390	-256,732	-21.42
負債總額	2,183,260	2,338,419	-155,159	-6.64
股本	2,537,569	2,537,569	0	0.00
保留盈餘	-780,981	-462,801	-318,180	68.75
其他權益	-860	318	-1,178	-370.44
母公司業主權益	1,755,728	2,075,086	-319,358	-15.39
非控制權益	1,801	4,161	-2,360	-56.72
權益總額	1,757,529	2,079,247	-321,718	-15.47

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

1. 長期投資(-25%)：主係本期處分及評價所致。
2. 非流動負債(-21%)：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69%)：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4. 其他權益(-370%)：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同期減少所致。
5. 非控制權益(-57%)：主係本期子公司現金減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4,717	1,575,486	-40,769	-2.59
營業成本	736,741	768,686	-31,945	-4.16
營業毛利	797,976	806,800	-8,824	-1.09
營業費用	1,110,483	1,124,016	-13,533	-1.20
營業淨利(損)	-312,507	-317,216	4,709	-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19	-14,923	5,404	-36.21
稅前淨利(損)	-322,026	-332,139	10,113	-3.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	208	-24	-11.54
本期淨利(損)	-322,210	-332,347	10,137	-3.0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6%)：主係本期處分轉投資利益較同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6,185	-80,141	7,737	133,781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本期營運因仍屬虧損，致現金流出 80,141 仟元。
- 投資活動：本期因處分部分轉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致現金流入 164,479 仟元。
- 籌資活動：本期因償還長期借款，致現金流出 156,644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 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781	165,624	-52,967	246,438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預估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損益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及增加舉借借款，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支出計劃。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 本公司已由財務專責人員針對銀行借款利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為優惠的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況。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

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與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麗鷗公司）間簽署合作協議書，99年11月29日終止該合作協議書。三麗鷗公司101年5月18日提訴請求本公司給付簽約金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三麗鷗公司新臺幣54,249,999元，及其中新臺幣12,249,999元自民國99年12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21,000,000元自民國100年12月16日起、其餘新臺幣21,000,000元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已依法上訴中。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退輔會）主張其因93年間本公司向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收取營業額之85%委託經營費用，係為使嘉農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且本公司未給予嘉農公司適當補償，致嘉農公司受有10,000仟元之損害，而退輔會對於嘉農公司有80,825仟元之債權，故退輔會於102年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嘉農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連帶賠償10,000仟元。

本案迭經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均以駁回

訴訟在案，嗣後亦獲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付
與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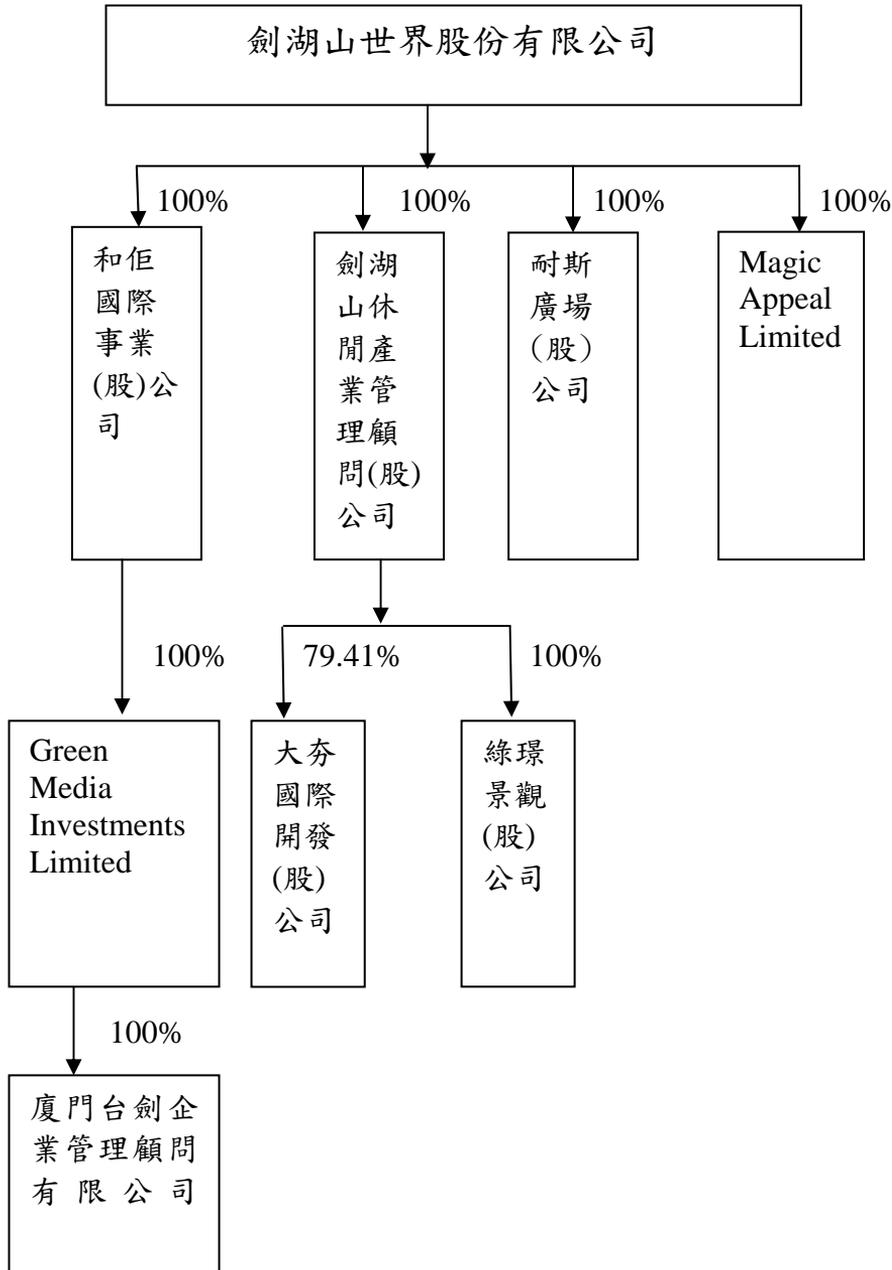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94.09.14	嘉義市忠孝路 515 號 13 樓	7,000	管理顧問業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101.01.04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6,000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4.08.11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地下一層、1 至 5 樓、10 樓、17 樓及新生路 836 號	70,000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MagicAppeal Limited(BVI)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5,483	間接轉投資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99.05.14	嘉義市姜文街 71 號 1 樓	8,000	茶業批發業、租賃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綠璟景觀(股)公司	99.06.18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1,000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122	間接轉投資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8.07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泗水道 625 號 2 號樓 1801-A	4,093	企業管理諮詢

實收資本額資料來源：

- 1、國內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
- 2、境外公司：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游國謙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鄭百三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7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洪明正	700,0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碩偉	6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林美草	600,000	100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7,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7,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7,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鄭百三	7,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曾慶欉	7,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7,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林美草	7,000,0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BVI)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冠如	-	100
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林聰証	635,294	79.41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鄭財旺	635,294	79.41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郭華玲	635,294	79.41
	監 察 人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 代表人李美玉	117,647	14.71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尤義賢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薛美黛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張健項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施樂萍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 鄭玉枝	1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黃秀美	1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林美草	100,000	100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志鴻	-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尤義賢	-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薛美黛	-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志倫	-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冠如	-	1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Green Media 代表人 陳志鴻	-	100
	董 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 尤義賢	-	100
	董 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 施樂萍	-	100
	監 察 人	Green Media 代表人 薛美黛	-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000	9,098	50	9,048	0	(89)	549	0.78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0	4,830	53	4,777	0	(276)	(110)	(0.18)
耐斯廣場(股)公司	70,000	332,700	339,620	(6,920)	320,599	(84,301)	(76,920)	(10.99)
Magic Appeal Limited	115,483	114,190	0	114,190	0	(1)	(2,716)	0.00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8,000	8,958	207	8,751	0	(776)	674	0.84
綠璟景觀(股)公司	1,000	5,521	4,225	1,296	24,921	143	101	1.01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4,122	4,158	0	4,158	0	0	133	0.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93	6,746	2,752	3,994	0	(3)	(2)	0.00

-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之第五項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鴻